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教育部

評鑑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2屆績效評鑑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

摘 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依據該設置條例，復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上開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及組成第 1 屆績效評鑑會，以就國訓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由於評鑑會委員任期二年，第一屆期已滿，爰第二屆自 107 年起改聘，本屆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5 人，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鑑過程包括召開 3 次評鑑會議（含 1 次會前會議）、赴國訓中心進行 1 次實地訪視。

本次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指標構面及項目，以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修正，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學習標竿經驗、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及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等為構面，並設有特殊績效加分構面，以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對選手服務之績效、對教練服務之績效、其他服務、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其他事項、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等為衡量指標，辦理衡量之指標數計 29 項。

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 85.43 分、「優等」等第。
評鑑會建議事項經依評鑑項目 10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提出 46 項，以提供國訓
中心參酌並謀思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
構目標努力。

目 錄

壹、前言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4
-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4
-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4

貳、國訓中心 106 年度營運目標與執行成效

- 一、106 年度營運目標.....5
- 二、106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13

參、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 一、績效評鑑會.....14
- 二、評鑑類別與內容.....14
- 三、評鑑過程.....14
-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15

肆、總評.....56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又由行政院以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

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督導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

國訓中心依本條例成立第 1 屆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並由其中 1 人擔任董事長，另置監事 3 人。

依據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設置目的，係採組織架構扁平化之設計，原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財務處等 5 處分工執行業務，期有別於公務體系組織架構之科層，避免疊床架屋，達成即時服務選手之目標，惟國訓中心自 106 年新聘執行長上任以來，大幅調整組織架構，增設行政管理室、主計室人、力資源室、競技強化委員會、訓練基地及訓練站，由原五處三組增加為五處三室十八組、訓練基地及常設委員會各一個，各處室並採分組辦事，置組長一人。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

依據本條例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 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 (六)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七)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貳、國訓中心 106 年度營運目標與執行成效

一、106 年度營運目標

國訓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106 年度營運目標以「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6 項為主，並由各處依此展開各項行動方案及各項工作計畫。

依據各營運目標規劃之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 (一) 培養卓越人才—強化 2017 年臺北世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另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擬訂「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輔導及參賽。

- 1. 落實「我國參加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106 年度積極辦理「我國參加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17 年世大運自 10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天，假臺北市舉行，競賽種類計有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足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對打、品勢)、射箭(反曲弓、

複合弓)、羽球、棒球、高爾夫、舉重、武術、滑輪溜冰等共 18 種正式競賽種類及撞球 1 種示範競賽種類(以 2017 年世大運籌委會最終核定競賽種類為準)，在世大運選手培訓工作配合奧運培訓計畫之整合原則下，盡力扶濟具潛力之運動種類選手，全力支援具奪牌之運動種類，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大運以總獎牌數排名保 7 搶 5 為目標。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政策將世大運培訓期程規劃為三個階段 辦理培訓，依培訓計畫總目標、培訓期程及國際行事曆安排，訂定各階段賽會成績目標，以達成參賽目標總獎牌數排名保 7 搶 5。有關各階段執行原則區分，第一階段：廣選普訓，從寬擇 優選才，建立各運動培訓隊伍遴選機制。第二階段：遴選培訓 選手成立培訓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第三階段：確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各運動項目參賽人員及組合，持續培養團隊凝聚力及士氣。總集訓及參賽階段：集中辦理賽前總集訓，全力確保重點項目奪金能力，爭取最佳參賽成績。

2. 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擬訂「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2018年第18屆亞運會擬於107年8月18日至9月2日假印尼首都雅加達舉行，亞運會比賽種類將縮減至36種，有關競賽種類籌委會將於106年5月所舉辦之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議確認。

(二) 打造頂尖團隊—提升教練團專業職能，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1.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本中心 106 年度將積極落實「我國參加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其中有關具奪金及奪牌實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如舉重、跆拳道、射箭、射擊、高爾夫、網球、武術等運動種類之教練團，將規劃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提升運動專項肌力及體能訓練、專項核心肌力訓練、專項速度訓練及耐力訓練之實際效果，幫助各團隊運動教練規劃設計年度肌力與體能訓練計畫及執行策略，建立專項運動員肌力與體能訓練及管理系統，落實體能肌力、體能訓練技術與方法，強化運動員身體素質，以確保運動訓練零傷害。

2. 延攬國際級運動教練進駐國訓中心

本中心為輔導教練團國際化，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我國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於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積極延攬具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 3 名成績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 3 名成績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或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 1 名成績者，或其他同等級或具有專業成就可資證明之國際教練進駐本中心，協助競技運動訓練工作、擔任教練講習講座、提供國外選手情蒐資料、協助彙編訓練教材等事務。

3. 辦理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所訂「伯樂計畫」，本中心規劃辦理「國家教練學院」，以符合國際運動總會對於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單項正式錦標賽，要求參賽教練須持有國

際證照之趨勢，提升我國教練素質及競技運動能力與國際接軌，並與各單項協（總）會結盟合作辦理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進而協助教練人員達到國際級教練之目標。

4. 國家級運動教練培育及進修

當今體育運動高度競爭化，而教練素質的良莠，對於運動員的運動表現、競賽成就及未來發展有著直接的影響。優秀運動教練應具備之能力，需龐大的學識理論與經驗背景支持，再加上專項知識及技術等專業知能的綜合，是以，專業的運動教練可造就一位頂尖運動員，亦可扼殺具有潛力的運動員。因此我國國家級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有其必要性，以確保國家級教練具備最新的訓練知能，並提升國家級教練專業素養。另本中心為建構國家級培訓教練人員體制，將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以協助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

(三) 落實運動科學—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提升選手運動表現

1.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

本中心 106 年度運動醫學及科學計畫執行重點，著重提供科學化訓練相關諮詢服務，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培訓期間依據各運動種類屬性，加強運動員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運動防護及運動禁藥檢測等管控機制，以協助教練隨時掌握選手身體狀況，提供擬訂合宜訓練計畫之參考建議，短程以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奪金為任務，中長程則為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及國際競技運動成績。

2. 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執行國家培訓選手運動科學各項檢測及監控，包含生理生化、動作分析、競技運動心理諮商、運動營養教育、

個別化訓練前後體能檢測等紀錄之差異，提供教練了解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之情況，以提升訓練效果及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3. 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

整合運動科學各專業領域，針對我國重點運動種類，以提升選手競技表現為目標，成立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支援團隊，提供統整性或客製化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

4. 強化競技運動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培育高競技運動實力之選手及教練

提升競技運動學術水準，以因應國內競技運動發展問題之需求及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落差與競爭趨勢，並養成體育運動醫學及科學應用人才。

(四) 彈性營運管理—強化本中心人事、財務、組織等制度，規劃未來中心整體建設藍圖，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1. 落實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並健全本中心人事、財務、組織等管理制度

本中心自 104 年起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及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第 1 期發展目標及計畫以 4 年為 1 期（104 年至 107 年），有關年度業務計畫之績效考核；人事管理制度之研訂；員工進用、考核、發展、專業訓練等；各場館營運、維護及管理；設施設備器材採購與維護；年度預算之執行與管控；營運收入等相關制度應賡續積極建立。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

配合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相關運動訓練場館設施陸續完工啟用，接續推動「國家運

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用以改善住宿、用餐及生活環境。本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將以生態園區規劃理念為原則，創造與環境共生的配置及建築型態，採用融合 4G（Green Construction、Green Building、Green Energy、Green Products）之概念，依循都市土地紋理，在園區運動設施各項條件限制下，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價值體系，使園區內各街廓營造出綠色島嶼的生態性質，並符合南臺灣之特色風貌。

3．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爭取社會資源挹注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106 年度將積極賡續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鼓勵企業、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投注資源，培育本中心之績優運動選手或團隊、充實運動場館與設施，以擴增體育運動推展資源，讓本中心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此外，爭取社會資源強化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提供多方位就業管道、創造績優運動選手對未來發展的願景，促使本中心協助選手或團隊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嚴格的運動訓練，提升其競技實力，並於國際競賽中為國爭光，以提高媒體曝光率，進而宣傳贊助企業、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

4．規劃附屬訓練基地，提供優質訓練環境及提升訓練績效

(1)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行政院於 90 年同意將公西靶場全部用地無償撥交教育部體育署(前體委會)使用，鑑於公西靶場設立數十年來，設施設備日漸老舊，已無法滿足現今射擊訓練需求，復於 98 年匡列新臺幣 14 億元整建公西靶場並將其設置為「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即

將竣工，整棟建築物為地上 4 層符合國際標準之射擊基地，具備飛靶場、10 公尺靶場、10 公尺移動靶場、25 公尺靶場、50 公尺靶場、宿舍及會議室等設施，除賡續培育我國優秀射擊運動人才，未來可承辦國際賽事，提升我國選手國際賽經驗及國際知名度，並增加營運收入。

(2) 東部訓練基地

為厚植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完善國家競技運動培訓網、帶動國家區域均衡發展，運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既有閒置建物空間及優良專業運動場館資源，予以活化成為現代化訓練場館，以解決本中心訓練場地不足，及未來成為青年、青少年培（集）訓、國家代表隊移地訓練或封閉訓練之場所。

5. 員工培訓計畫

本中心的規劃、營運及發展有賴全體員工群策群力、團結一致、榮辱與共付諸執行才能致之，將辦理員工培訓計畫分為管理與績效類及創意與發展類。管理與績效類為使中心團隊建立團隊認知的重要性，並提升個人及團體問題解決能力，其主要課程如危機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及共好營等；創意與發展類採組織學習方式，將中心問題與對策組成工作圈，實際推動學習創意提升，並運用創意激發中心績效，主要課程如溝通與協調、創意工作坊及情緒與壓力管理等。

(五) 促進職涯發展－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1. 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工作

我國政府對各級運動選手的獎勵辦法、制度相當完善，運動員照顧制度雖有法源依據，惟贏得亞、奧運獎牌的選手與符合照護法令的運動員實為少數，為此，本中心

除了透過「選、訓、賽、輔、獎」強化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更應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之工作，並建構生涯輔導機制，規劃職涯藍圖，且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讓運動員在退役前能夠預先充實未來就業所需的專業知能，幫助選手在培訓階段做好職前準備及職涯規劃。

2. 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專業技能

強化運動選手生涯轉型觀念，規劃職前訓練課程，強化履歷撰寫與面試表達技巧，更辦理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技能，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達成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發展；另為培養教練及選手勤奮學習的習慣，將學習精神體現於生活和學習中的每一個環節，邀請各行各業成功人士，以成功歷程辦理「勵志講堂」專題演講。

(六) 學習標竿經驗－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1. 推動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互訪交流機制

本中心為國家競技運動員重要之培訓基地，除具備完善之硬體設施、專業教練人才及尖端運動科技，為強化教練專業知能，提升訓練績效，並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全面提升本中心員工、教練及選手之外語能力為不可或缺之要素，更需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及合作之計畫，定期與國外運動訓練機構之互訪交流機制。

2. 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

為因應現今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趨勢，達成菁英運動員培養、運動教練及訓練科學整合專業人才，採用多元化的專業素養培育課程，塑造以科學化之訓練模式概念的專業教練，培養競技訓練專業知能人才及高等運動訓練專

業學術人才，為國家儲備專業運動競技優質人力資源，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營運與管理講座，提升運動訓練之國際競爭力，學習國際營運與管理經驗，培養國內運動訓練人才之國際觀。

二、106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

國訓中心 106 年度依據前述營運目標所訂工作目標，其衡量指標計 28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71 項，達成率約 92.2 %。各處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培養卓越人才：衡量指標 11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0，平均達成率約 90.9 %。
- (二) 打造頂尖團隊：衡量指標 10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8 項，平均達成率約 80%。
- (三) 落實運動科學：衡量指標 23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22 項，平均達成率 95.7 %。
- (四) 彈性營運管理：衡量指標 24 項，達成率 100% 以者 21 項，平均達成率約 87.5 %。
- (五) 促進職涯發展：衡量指標 7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5 項，平均達成率 71.4%。
- (六) 學習標竿經驗：衡量指標 6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5 項，平均達成率 83.3%。
- (七)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衡量指標 8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5 項，平均達成率 62.5%。
- (八)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衡量指標 8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7 項，平均達成率 87.50%。
- (九)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衡量指標 8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7 項，平均達成率 87.5%。

參、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一、績效評鑑會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5 人，並置召集人 1 人，第 1 屆績效評鑑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完成 2 次績效評鑑工作，第 2 屆績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決定評鑑指標。

二、評鑑類別與內容

(一) 評鑑類別：依據本辦法第 6 條分為：

1. 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一次。
2. 總體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評鑑併同辦理。

國訓中心於 104 年成立，因此本次評鑑依上述規定係辦理年度績效評鑑。

(二) 評鑑內容：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1. 年度執行成果。
2.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3.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4.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5.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6.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7. 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三、評鑑過程

本評鑑會辦理國訓中心 106 年度評鑑過程如下：

(一) 依據本辦法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定國訓中心 106 年度評鑑項目及評鑑基準。本次評鑑以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歸類為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學習標竿經驗、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等 9 個衡量指標，並設有特殊績效作為加分指標（詳如表 1）。

- (二) 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訪視，訪視內容包括國訓中心簡報辦理成果、訪視運動場館、餐廳與選手訓練情形、國訓中心年度業務相關辦理資料閱覽、選手晤談、詢答與意見交流。
- (三) 由本評鑑會全體委員就國訓中心 106 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評分及提出書面意見（彙整如表 2）。
- (四) 召開第 2 次評鑑會討論及確認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
- (五) 完成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初稿。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並設有特殊績效作為外加分數，其總分計算方式為先將各衡量指標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及平均計算出各指標評分後，再將其加總後即為總分（採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並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

- 特優—90 分以上者。
- 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佳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不予給等—未達 70 分者。

表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與項數總表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配分)	依據
壹、培養卓越人才 20%	(一) 落實「我國參加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 P3~5
	(二) 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擬訂「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三) 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集訓	P20 工作目標一(八)
貳、打造頂尖團隊 10%	(一)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 P5~6
	(二) 延攬國際級運動教練進駐國訓中心	
	(三) 辦理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	
	(四) 國家級運動教練培育及進修	
參、落實運動科學 10%	(一)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	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 P7~8
	(二) 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三) 建構完整的運科和運醫團隊，推動專業職能進修	
	(四) 強化競技運動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培育高競技運動實力之選手及教練	
肆、彈性營運管理 10%	(一) 落實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並健全人事、財務、組織等管理制度	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 P8~10
	(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推動情形	
	(三) 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爭取社會資源挹注	
	(四) 規劃附屬訓練基地，提供優質訓練環境及提升訓練績效	
	(五) 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和建立職能提升機制	
伍、促進職涯發展 10%	(一) 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工作	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 P10~11
	(二) 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專業技能	
	(三) 辦理選手專題講座、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	
陸、學習標竿經驗 5%	(一) 推動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互訪交流機制	國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 P11~12
	(二) 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	
柒、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 10%	(一) 補助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
	(二) 財務資金理財規劃	
	(三) 掌握補助費執行辦理情形	

	(四)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辦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五)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捌、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15%	選手及教練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體技訓練、運科支援、膳食、生活機能、訓練環境、職涯發展、企業媒合贊助、及教育訓練服務之績效及滿意度調查情形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辦法第七十五款
玖、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10%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辦法第七十六款
拾、特殊績效	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辦法第七十七款
合計(29項)		

表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表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壹、培養卓越人才 20%	<p>一、落實「我國參加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10%)</p> <p>辦理情形：</p> <p>(一) 辦理重點奪牌選手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預計 10 人次。 106 年度本中心共辦理柔道連珍羚等 33 人次重點培訓選手赴亞塞拜然等地區實施 21 場次專案移訓及參賽。</p> <p>(二) 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之參據，預計實施 300 人次。 針對教練、選手之訓練計畫、訓練週期或比賽時程安排適當之專項體能測驗，所有檢測細節將在實施前與教練做詳盡的說明與溝通。106 年度共實施 1202 人次。</p> <p>(三) 實現 2017 年臺北世大運總獎牌數保 7 搶 5 目標。 2017 年臺北世大運我國代表隊共計獲得 26 金 34 銀 30 銅，在 142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三，在總獎牌數也是排名第三，共計 13 個運動項目獲獎，有關各運動項目獲獎如下：滑輪溜冰 10 金 11 銀 2 銅、羽球 5 金 3 銅、網球 4 金 1 銀 2 銅、田徑 2 金 2 銀 4 銅、舉重 2 金 1 銀 4 銅、跆拳道 1 金 5 銀 3 銅、體操 1 金、武術 1 金 3 銀 2 銅、射箭 4 銀 1 銅、高爾夫 3 銀 3 銅、桌球 2 銀 5 銅、韻律體操 2 銀及籃球 1 銅，另外撞球為示範賽並獲得 4 金 1 銀 1 銅。</p> <p>(四) 培訓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國際公開賽，預計 100 場次。 106 年共辦理 21 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赴世界各地參加 151 站國際賽事，有關各運動項目所參加賽事分述如下：射箭 9 站、柔道 8 站、體操 6 站、跆拳道 11 站、羽球 33 站、擊劍 10 站、桌球 17 站、射擊 7 站、空手道 8 站、田徑 10 站、滑輪溜冰 4 站、排球 6 站、游泳 6 站、軟式網球 1 站、壘球 3 站、拳擊 1 站、鐵人三項 2 站、帆船 2 站、自由車 5 站、划船 1 站及武術 1 站。</p> <p>(五) 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提高世界排名，預計 3 人次世界排名前 5；8 人次世界排名前 10 名。 106 年度共輔導 15 個項目世界排名前 5 名，及 9 個項目世界排名前 10 名，計有：羽球戴資穎、空手道文姿云、跆拳道黃韻文、網球詹詠然等 4 位選手取得世</p>	9.44	<p>一、2017 年臺北世大運表現亮眼，有目共睹，實現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奪牌目標，為各機關團體共同努力分工完成，包含教育部體育署擬定策略、承辦台北市建構優質運動舞台及環境、單項協會辦理選訓賽工作、大專體總組團支援賽務等，國訓中心係辦理世大運培訓隊之後勤支援工作，爰世大運成績優異，中心亦功不可沒，惟須考量 2017 年主要奪牌項目原因，下屆世大運如何維持總獎牌數與排名，值得思考。</p> <p>二、建議國訓中心應延續各重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為 2018 年亞運作好萬全準備。</p> <p>三、選手培訓及參賽皆達衡量指標，惟參加國際賽事辦理 151 場次較去年 198 場次大幅減少。</p> <p>四、辦理一般體能及專項體能檢測，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p> <p>五、逐步落實選手培訓和參賽計畫。建議可以檢討未奪牌的因素，或是增加教練和</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界排名第 1，射箭反曲弓混合團體(譚雅婷、魏鈞衡)及女子團體等 2 個團隊世界排名第 1，舉重許淑淨及郭婞淳世界排名第 2，桌球女團及田徑鄭兆村世界排名第 3，跆拳道莊佳佳及林婉婷世界排名第 4，射箭林詩嘉、羽球周天成及桌球鄭怡靜世界排名第 5，射箭譚雅婷及柔道連珍羚世界排名第 6，桌球男團及羽球男雙(李洋、李哲輝)世界排名第 7，射箭魏鈞衡、空手道徐瑋駿及羽球男雙(王齊麟、陳宏麟)世界排名第 8，桌球莊智淵及羽球王子維世界排名第 10。</p>		<p>選手的回饋機制，積極建立下一個階段的改善計畫。</p>
	<p>二、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擬訂「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5%) 辦理情形：</p> <p>(一) 規劃潛力選手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國家實施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預計 40 場次。 106 年度本中心輔導 22 個運動項目之潛力選手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實施 86 場次移地訓練，有關各運動項目移訓計畫分述如下：柔道 8 場、擊劍 8 場、田徑 8 場、跳水 1 場、桌球 4 場、韻律體操 3 場、跆拳道 12 場、足球 5 場、武術 5 場、滑輪溜冰 5 場、射箭 6 場、壘球 3 場、輕艇 5 場、排球 1 場、游泳 1 場、體操 1 場、羽球 1 場、舉重 1 場、拳擊 2 場、軟式網球 1 場、自由車 4 場及角力 1 場。</p> <p>(二) 輔導各單項協會參加世界錦標賽(含青年、青少年)及亞洲錦標賽(含青年、青少年)，預計 40 場次。 106 年度共輔導射箭等運動項目參加 17 場次亞洲錦標賽，空手道等運動項目參加 6 場次亞洲青年錦標賽，擊劍等運動項目參加 5 場次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另輔導桌球等運動項目參加 14 場次世界錦標賽，滑輪溜冰等運動項目參加 3 場次世界青年錦標賽及舉重等運動項目參加 2 場次世界青少年錦標賽。106 年度合計共 47 場次。</p> <p>(三) 落實備戰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奪金目標。 106 年度本中心協助辦理舉重潛力培訓計 19 人，另協助支援手球等 10 個運動項目參加世界或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賽前集訓與參賽共 15 場次，總計 219 人次。</p>	4.21	<p>一、有關落實備戰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奪金目標之辦理情形，與達成奪金目標之關連性未具體，衡量指標自評報告無法明確衡量達成率。</p> <p>二、選手培育計畫及參加單項運動錦標賽進駐國訓中心實施賽前培訓，係向中心洽借場地並依中心收費規定繳費，非由中心補助，且潛力選手培訓及備戰青奧非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執行內容。</p> <p>三、全國各單項協會意見整合不易，國訓中心須具更強大溝通協調團隊。</p> <p>四、輔導單項協會錦標賽與選手移地訓練，應考量重點項目與非重點項目的比例分配，並提供移地訓練的國家名稱與理由。</p> <p>五、為落實奪金目標，除</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三、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集訓(5%) 辦理情形：</p> <p>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替代役體育役優秀役男集訓列管工作，以期國家績優運動選手在服役期間，仍能維持正常運動訓練，延續運動生命與實力，有機會在國際上參加比賽，為國爭光。同時，感念國家兵役政策的照顧，本中心亦協助役男參與各種公益服務，為國家散播體育運動的小種子，提升國家整體體育實力。</p> <p>(一) 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預計 40 人。 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53 人次，解除列管 10 人次，廢止 2 人次。</p> <p>(二) 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預計 200 人。 替代役男列管人數 212 人次。</p> <p>(三) 辦理役男公益服務，協助指導偏鄉各級學校體育專業技能訓練及捐血，預計 100 人次參與。 役男公益服務已實施 51 場次，人次已達 241 人次；役男投入捐血活動，總量達 9000cc。</p>	4.65	<p>除了量化指標外，應對參賽實施計畫進行質化評估，確實檢討備戰優缺。</p> <p>一、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集訓，不應只是維持正常運動訓練，延續運動生命與實力，更應該利用此集訓列管時間，強化役男之運動科學觀念及充實專業知能。</p> <p>二、有關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雖有 212 人，但與訓練及參賽相關之實際工作指派未具體說明。</p> <p>三、替代役男列管人數及辦理公益服務皆較去年減少，另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替代役男將逐年減少，國訓中心應預為因應。</p> <p>四、考量優秀選手服役期間能維持運動訓練，積極爭取員額。</p> <p>五、能讓役男訓練之餘，進行社會服務。</p> <p>六、辦理情形均符合預擬指標。建議可以審視及補充說明補充兵役和替代役男的集訓及參賽成效，以及盤點他們集訓的具體收穫。</p>
	<p>一、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 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2%) 辦理情形：</p>	1.37	<p>一、應有計畫邀請重點項目國際知名運動教練及運動科學專家</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貳、打造頂尖團隊 10 %	<p>(一) 輔導 20 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內專項各級教練講習會，以提升培訓隊教練專項技術認知及優勢。 106 年度共輔導 5 個運動項目培訓隊教練總計 11 人(滑輪溜冰 1 位、武術 2 位、桌球 2 位、空手道 4 位及柔道 2 位)，參加單項協會所辦國家級教練講習會。</p> <p>(二) 輔導 4 名培訓隊教練前往先進國家參加專項運動訓練研習，以提升優秀教練的專業能力。 106 年度共輔導 3 位空手道教練參加世界級教練證講(研)習會，另輔導 4 人次跆拳道教練及 3 位空手道教練參加亞洲級單項聯盟所辦教練講(研)習會。</p> <p>(三) 辦理中心訓練器材教育訓練，以提升培訓隊教練專業知識，預計 3 場次。 本中心為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分別於 6 月 26 日辦理 Crossfit 訓練介紹與實務應用、7 月 18 日辦理核心訓練與實務應用及 12 月 16 日辦理反重力跑步機、TRX、Record 及 Biodex 實務操作工作坊，藉此提供更多元訓練方式供教練參考。</p>		<p>學者至中心研習，以提升優秀教練的專業能力。</p> <p>二、有關輔導 20 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內專項各級教練講習會，實際僅有 11 人，未達衡量指標，且較去年輔導 25 名大幅降低，建議積極鼓勵培訓隊教練參與專業講習，並建立增能的誘因結構和回饋機制。</p> <p>三、本項僅列執行情形，欠缺培訓品質或成效指標，亦未見是否有效提升培訓隊教練專項技術認知及優勢、專業能力、專業知識等績效目標，建議落實並加強在未來年度逐步增建，包括培訓方向、內容和可能調整建議。</p> <p>四、建議由國訓中心主動規劃辦理外籍教練進駐中心，辦理相關知能研習，短暫天數，效益不大。</p> <p>五、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未達目標人數，是否應檢討增能研習的辦理是否為教練所需？已辦理之研習成效如何？後續是否追蹤教練增能否？另外，為何僅辦理 5 個運動項目培訓</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隊教練？應該調查滿意度及意見回饋，以便具體了解教練之學習成效，建議可以事先瞭解教練之需求，惟仍宜注意選擇優質課程，而非追求數量之達成。
	<p>二、延攬國際級運動教練進駐國訓中心(2%) 辦理情形： (一) 聘任 32 位國際級運動教練。 106 年本中心共協助體操等 15 個運動項目 34 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以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p>	1.47	<p>一、資料未呈現有哪些運動項目延攬國際級運動教練，無從得知是否依照各運動項目之選手實力，妥適安排。</p> <p>二、延攬國際級運動教練係由各單項運動協會依據訓練計畫辦理，國訓中心係辦理外籍教練進駐中心之行政支援及管理，建議繼續追蹤其成效及提供這些教練的績效當效標，並建議針對訓練績效和衡量選手的回饋意見及參賽成績來進行更細緻的評估。</p> <p>三、107 年 5 月 9 日簡報資料為「106 年度共 17 個運動項目、32 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敬請確認與自評內容不符之原因。</p> <p>四、本項指標為「聘任」，自評報告「協助」待釐清。</p>
	<p>三、辦理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2%) 辦理情形： (一) 完成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相關辦法訂定。</p>	1.42	<p>一、截至 106 年底，「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1.參考歐、美、日、韓、中等國相關實施辦法及國家教練認證相關文獻，於11月20日完成初稿。</p> <p>2.分別於105年12月5、6、9日邀集教練、學者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等3場研商會議。</p> <p>3.105年12月5日已完成擬訂「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原訂提本中心105年第4次董事會議討論，因會前與體育署討論後實施策略與執行方式需做調整，故本案未提董事會議討論。</p> <p>4.106年7月18日本中心召開內部專案會議討論後，重新修訂本案名稱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教練增能教育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相關辦法草案刻正修訂中，俟修訂完成後將依程序提本中心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討論。</p> <p>(二) 辦理1場次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p> <p>為提升菁英級國家教練之專業訓練，本中心特以2017年臺北世大運成果為主題，於106年12月16日，辦理「競技運動科學研討會」。透過活動，包括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在內共100餘人報名參加，以期落實運動科學在訓練實務，提升教練對運動科學之熟悉與理解。</p>		<p>案)」、「國家教練增能教育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均未完成核定，俟相關辦法公布後，應多與民主進步國家的運動訓練中心多交流。</p> <p>二、「國家教練增能教育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迄今尚未完成，亦為審計部列冊追蹤辦理情形，建議加速完成。</p> <p>三、建議名稱可以改為「國家教練專業增能教育實施辦法」，在分區研商會議外，可以廣納公眾參與平台來修改建議，不失為一種可能性。</p> <p>四、本項欠缺培訓品質或成效指標，建議未來年度逐步增建。</p>
	<p>四、國家級運動教練培育及進修(4%) 辦理情形：</p> <p>(一) 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培育進修課程，預計2場次。</p> <p>透過國家級優秀教練之講座，提供現任教練與選手進修之機會。106年度共邀請到陳鴻雁、吳錦雲、陳全壽、紀政等知名人士，辦理5場講座，提供寶貴經驗，給予教練多元刺激與成長。</p> <p>1.106年3月9日，邀請陳鴻雁教授分享「訓練計畫擬定與運動團隊經營」。</p> <p>2.106年3月22日，邀請吳錦雲教練分享「資深教練的智慧傳承」。</p> <p>3.106年5月26日及6月20日邀請運動醫學專家陳全壽博士至中心與舉重、滑輪溜冰及體操等培訓隊專題演講。</p> <p>4.106年9月20日，邀請紀政女士分享「擁有真棒、分享更美」。</p>	3.29	<p>一、培育進修課程及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場次，有再提升場次之空間，建議增列參加人數，以瞭解教練及選手之參與情形。</p> <p>二、教練裁判國內外講習業務係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中心係提供講習會場地及協助辦理教練出國公假事宜，由於國家級運動選手才得以進駐國訓中心，國家級運動教練之培育，應系統性規劃，</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二) 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要點。 專項要點：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3926 號函備查。本中心 106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專項計畫：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36823 號函核定。</p> <p>(三) 輔導 6 位培訓隊教練參加各單項亞洲總會或世界總會所辦國際教練講習，並取得亞洲級教練或世界級教練資格。 106 年度共輔導 3 位空手道教練取得世界級教練證，及輔導 3 位跆拳道教練及 3 位空手道教練取得亞洲級教練證。</p> <p>(四) 為提升教練及裁判水準，協助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預計 3 場次。 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計 6 場，提升國內運動教練及裁判專業人口，俾利國家提升各單項運動之風氣及水準。 1. 競技體操 B 級裁判講習會(106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 2. 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講習會(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17 日至 18 日)。 3. 改善游泳教學環境研習會(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 4. 田徑教練選手研習會(106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5. 國際拳擊總會一星教練講習會(1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 日)。 6.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106 年丙級飛鏢教練講習會(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p>		<p>尤應注重座談、研習內容品質，應有別於一般研習課程內容，另建議思考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推動辦理講習的機制，避免集中部分項目，並繼續追蹤其成效。</p> <p>三、辦理情形均符合預擬的衡量指標，但欠缺培訓品質或成效指標，建議未來年度逐步增建，包括培訓方向、內容和可能調整建議，建議可以收集和盤點教練的實際需求和盤點教練的實際需求，確實了解教練在專業知識的需求，再開設相關的培育進修講座，較能提升成效和參與意願。</p>
參、落實運動科學 10 %	<p>一、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4%) 辦理情形： 整合各領域軟硬體設備，預計： (一) 新購運科儀器 5 項。 1. 血氣分析儀：血氣(NH₃)為人體腺苷三磷酸(ATP)以及胺基酸之代謝廢物，血氣濃度若過高會導致中樞疲勞，進而影響運動表現或訓練品質。檢測血氣可了解選手的身體疲勞程度，可做運科疲勞監控之用。血氣分析儀於完成驗收後，隨即針對體操隊開始進行檢測。過去檢測發現體操選手較容易出現疲勞度偏高的情形，且多位選手有在使用高蛋白與胺基酸，因此檢測選手血氣濃度可輔助判斷疲勞程度，另可了解選手是否有胺基酸代謝不良的問題。</p>	3.44	<p>一、軟硬體設備均有較大幅度升級及更新，惟第一項指標新購儀器尚未全部使用，應提供使用人次及成效，同時需確認所有運科人員專長對於所屬專儀器操作的熟悉度與培訓。</p> <p>二、辦理訓練前後血液及尿液生化檢測 3331 人次較去年 3,935 人次減少，安排接種流感疫苗 321 人次亦較</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體操隊自 10 月起開始檢測，發現數值雖有波動，但後續已下降至合理範圍，顯示選手的適應情形還算可以，也無須停用高蛋白或胺基酸。此外，劇烈耐力運動易導致肌肉蛋白質過度分解，造成血氨過高，因此除體操隊外，針對鐵人三項亦將血氨列為疲勞監控指標。結果發現鐵人三項選手較常發生血氨偏高的情形，教練亦會參考檢測結果來調整訓練課表。</p> <p>電阻式身體分析儀:檢測身體組成可了解選手的體脂率與肌肉量等指標，掌握選手的訓練與營養狀態。新購置之 TANITA 儀器有運動員模式，較適合培訓隊選手使用，檢測時間可縮短至 30 秒內以提高檢測效率。一月底驗收完成，目前正請資訊廠商建置儀器與中心系統連線，預計 3 月開始實施於中心培訓隊。</p> <p>超低溫冷凍裝置:為選手進行高強度訓練時，能促進選手間歇期及訓練後恢復，以提高訓練品質。一月底驗收完成。目前採購耗材中，預計 3 月開始實施於中心培訓隊。</p> <p>簡易型高速攝影機兩台:彩色一千三百萬畫素，每秒兩百張擷取頻率。攜帶及裝設便利，可利用筆記型電腦做存取。提供選手關鍵時刻的影像，或者整體動作慢動作解析。此設備為 106 年年底採購，未來使用於輔助運動生物力學檢測，輔助即時影像回放，呈現慢動作輔助。預計將兩台攝影機同步使用，同步呈現兩個面向的動作，未來支援隊伍將以人體快速動作項目為優先，如田徑、體操等。</p> <p>爆發力監控測定系統:此檢測系統可測量選手上肢爆發力、下肢測量跳躍高度、力量與速度及全身性爆發力等能力，另測量之動作可依運動專項特性作設計，更準確檢測出選手專項運動表現之能力。目前實施田徑、自由車及羽球等隊，把量化後的爆發力數據提供給教練作為訓練時參考。</p> <p>體能訓練儀器分段計時器:協助選手速度紀錄或進行相關速度訓練。目前用於隊伍體能檢測以及隊伍進行速度訓練時使用。</p> <p>離心慣性訓練器:透過離心慣性訓練器協助選手肌力訓練、提高選手肌肉離心收縮能力、增進肌力表現。目前經由中心體能訓練師針對隊伍評估使用，主要應用隊伍為爆發力取向之項目與隊伍。</p>		<p>去年 346 人次減少，健康檢查與接種疫苗人次不應設定固定人次當效標，建議依我國每年所有項目出國比賽人數來提供達成率。</p> <p>三、TANITA 或 In Body，適合一般運動員或民眾，對於精英運動員應有較精準之儀器，例如 DEXA。</p> <p>四、建議建置可多人使用之超低溫艙，以提訓練後恢復效率。</p> <p>五、由於不同項目運動員的協助訓練方式與運科內容有很大差異，是否各運動項目已提供足夠的運科協助人員？特別是在重點項目方面，建議未來宜打造專屬的個人完整培訓規劃，包括心理、生理、營養、力學、訓練與禁藥、運動防護與傷害等，以協助教練及選手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p> <p>六、建議積極舉辦運動禁藥講座、WADA 規定宣導、運動倫理課程，並建立教練和選手的課後回饋機制。</p> <p>七、目前自評仍偏向「行政管考」性質，欠缺品質或成效評估指標，建議未來年度逐步增建，必須同時包</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排球跳躍監控系統:可監控選手跳躍高度，並即時回饋給教練。目前用於女子排球隊伍監控訓練。</p> <p>水療儀:將空氣與水混合造成渦流，達肌肉放鬆、按摩及減輕局部疼痛效果。提供急/慢性軟組織傷害(韌帶扭傷、肌肉拉傷、肌腱炎..等)相關處置及訓練後有效降低延遲性肌肉痠痛，以提高運動表現。10月30日驗收完成，計有跆拳道(對打)、跆拳道(品勢)、角力隊、柔道隊、空手道隊、女子卡巴迪、桌球隊、羽球隊、軟式網球隊...等培訓隊，選手使用共計327人次提供選手急/慢性軟組織傷害(韌帶扭傷、肌肉拉傷、肌腱炎..等)相關處置及訓練後有效降低延遲性肌肉痠痛，以提高運動表現。</p> <p>電刺激暨超音波複合式治療儀:利用適當電流刺激肌肉及增加細胞膜通透性促使粘連組織疏鬆，達消炎減緩疼痛、促進消腫、神經肌肉誘發與促進受傷組織癒合。除提供急/慢性運動傷害相關處置外，該儀器亦提供隨隊防護員攜帶支援中心各培訓隊出國參賽或移地訓練實施運動傷害治療。一月初驗收完成，目前放在治療室供培訓隊選手使用。</p> <p>高解析度全數位彩色超音波(肌肉骨骼)儀器:輔助駐診醫療團隊醫師傷病判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一月初驗收完成，目前放在醫務室供醫生使用。</p> <p>(二) 補充現有儀器軟體配件更新升級2項。</p> <p>Dartfish 8.0:將原先 Dartfish 6.0 升級至 8.0，增加了攝影機相容性擴充，影像分析，運動事件標記。</p> <p>Simi Scout:現場即時採集分析和錄影事後分析，可以根據不同運動專案和教練員的需要，方便自由地設立的統計分析內容模型以及內容之間的邏輯關係。依據不同需求，分析資料可繁可簡。系統可對複雜的事件進行精確的定義和描述分析。分析內容的模型採用樹狀結構，並引入了層的概念，比賽的技戰術統計結果的邏輯層次清晰(最多可達到60層)。</p> <p>(三)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及降低選手違反禁藥規定之情事，預計實施3場次。</p> <p>為了讓培訓隊教練選手更了解運動禁藥及2017年WADA新規定，106年度分別在3/22、6/15、7/17舉辦運動禁藥講座。</p> <p>(四) 不定時實施尿液生化檢測，監控選手用藥及飲食狀況，預計實施350人次。</p> <p>為有效監控培訓隊飲食及用藥習慣，保障選手身體健</p>		<p>括運動員、教練等主要關係人之意見調查分析。</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康及避免誤觸國際奧會相關規定，106 年度尿液生化共實施 22 個運動項目包含舉重隊 15 人次、桌球隊 9 人次、田徑隊 25 人次、競技體操 14 人次、羽球 14 人次、拳擊 11 人次、柔道 10 人次、游泳 6 人次、空手道 29 人次、跆拳道 35 人次、品勢 17 人次、射箭 32 人次、壘球 36 人次、軟網 31 人次、卡巴迪 16 人次、鐵人三項 3 人次、自由車 24 人次、擊劍 13 人次、保齡球 28 人次、射擊 5 人次，106 年度共檢測 350 人次。</p> <p>(五) 辦理訓練前後血液及尿液生化檢測，以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預計實施 3,000 人次。 為藉由各項血液生化指標了解選手生理狀況，提供教練精確掌握身體機能健康情形並即時回饋給教練與選手做為各階段訓練之評估參考，106 年度共實施 26 隊 3331 人次。</p> <p>(六) 協助監控及評析選手生理、力學、訓練等各項強度，預計 200 人次。 透過「及時影像回饋系統」、「動作分析軟體」、「測力板動力學檢測」協助選手進行各專項動作分析。運動學與動力學參數則可做為教練選手動作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106 年度共實施 1236 人次。</p> <p>(七) 辦理健康檢查 400 人次。 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並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檢查結果由駐診醫師提供諮詢服務，106 年度共實施 481 人次。</p> <p>(八) 各式預防疫苗接種 250 人次。 流感疫苗用於預防流行性感冒，適用於任何可能感染流感病毒的健康人，每年在流行季節前接種一次，免疫力可持續一年。流感疫苗是預防和控制流感的主要措施之一。中心實施預防流感疫苗接種，免去選手教練舟車往返醫院，提供教練選手更方便快速服務，106 年度共實施 321 人次。</p>		
	<p>二、 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3%) 辦理情形：</p> <p>(一) 落實運科、防護人員隨隊支援機制，即時回饋，建立完善後勤支援模式，預計實施 10 個重點培訓運動種類。 包含田徑、游泳、舉重、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拳擊、擊劍、武術、卡巴迪、桌球、羽球、軟網、自由車、射箭、體操、滑輪溜冰、鐵人三項、女壘、排球共 20</p>	2.56	<p>一、「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並依運動項目特性，協助訓練與恢復時營養增補及監控，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預計實施 300 人次」，建議運科人員能協助強化餐廳</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隊，皆安排至少一位運科及防護隨隊人員強化後勤支援模式，並達到即時回饋各項運科及防護支援協助。</p> <p>(二) 安排專業心理諮商師協助心理輔導及壓力釋放 20 人次。</p> <p>除了運動表現的心理挑戰外，如果遇到其他如人際關係、感情、生涯、家庭等心理議題，轉介專業諮商心理師提供協助。藉由協助選手解決生活面向的心理議題，讓選手能夠更全心全意地投入提升運動表現的目標中。106 年度共實施 35 人次。</p> <p>(三) 執行心理晤談諮商及輔導 30 人次。</p> <p>專指個人化的運動心理技能訓練。針對選手在比賽時所遇到的心理挑戰，長期與個人的合作，制定心理訓練處方(包括意象、放鬆、自我覺察、自我對話、專注等)，藉由階段性的心理訓練，協助選手突破壓力下的表現。106 年度共實施 268 人次。</p> <p>(四) 實施運動心理技能訓練 20 人次，協助選手提升訓練動機與賽場運動表現。</p> <p>由隨隊專責運動心理人員提供重點項目的運動心理技能訓練，利用訓練過程中，或是獨立的運動心理課程時間，針對此運動項目提供運動心理技能訓練。與教練的訓練結合，將運動心理訓練融合到訓練課表中，如在訓練結束之後帶領放鬆訓練，訓練休息時間進行意象訓練，或是設計壓力情境協助選手模擬競賽壓力，從中實施壓力調節策略。106 年度共實施 1242 人次。</p> <p>(五) 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並依運動項目特性，協助訓練與恢復時營養增補及監控，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預計實施 300 人次。</p> <p>檢測身體組成可了解選手的體脂率與肌肉量等指標，掌握選手的訓練與營養狀態。利用運動營養監控，可以幫助選手即時的認識挑選的飲食是否適合，及時糾正錯誤飲食習慣，提升身體修復及訓練質量，106 年度共實施 3118 人次。</p> <p>(六) 辦理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預計實施 35,000 人次。</p> <p>1.各隊防護治療項目處置 36,760 人次。</p> <p>106 年中心防護人員執行各培訓隊運動防護處置及協助貼紮處理，因實際隨隊場域，人員除了在國訓中心防護室執行各項訓練前、訓練中及訓練後之防護工作外，還包含支援隨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p>		<p>相關人員(含營養師)後段配合事宜。</p> <p>二、宜提供教練選手意見之佐證資料，數字不足以證明成效。</p> <p>三、隨隊運科與運傷防護人員在各個項目明顯不足，須依各運動項目特性提供足夠的生理、體能、心理、力學、傷害等專業運科與傷防人員，特別是重點項目，未來宜積極培訓運科及防護隨隊人員，以期每隊至少都有 2-3 位防護隨隊人員；其次，教練的心理輔導及選手的運動心理技能訓練也應有專業的隨隊人員才是。</p> <p>四、建議積極增聘足額的運動傷害防護員，並能建構彈性的輪調支援制度，達成健全化的後勤支援網絡。</p> <p>五、國訓中心的選手和教練都有心理諮商和輔導的強烈需求，建議增聘足額的運動心理專業人才，或者是開設適合的運動心理講座，讓選手和教練可以自我培力和增能，提升競賽心理韌性。</p> <p>六、建議未來應建立選手的個別化運科資料庫，以長期追蹤選手</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賽之防護任務，共計 36,760 人次，說明如下：</p> <p>(1)中心防護室執行防護處置：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計 5,246 人次；物理治療（含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等）計 6,775 人次，運動復健及恢復處置（含復健訓練、局部按摩、伸展及整復處置等）計 17,562 人次，共計 29,583 人次。</p> <p>(2)隨隊人員支援培訓隊選手國內、外移訓或參賽執行隨隊防護處置：實施治療共計 7,177 人次。</p> <p>2.各隊貼紮部位 7,653 人次。</p> <p>(1)中心防護室執行貼紮處置：訓練前協助貼紮處理計 5,578 人次。</p> <p>(2)隨隊人員支援培訓隊選手國內、外移訓或參賽執行隨隊防護處置：執行訓練或比賽前貼紮人次計 2,075 人次。106 年度共實施 44,413 人次</p> <p>(七)執行選手健康管理，並邀請專業醫師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預計實施 2,000 人次。</p> <p>1.中心駐診醫師門診人次 2,968 人次。</p> <p>2.營外及門診人次 306 人次。</p> <p>3.中心其他醫療照顧如留觀及外傷處置 1,141 人次。106 年度共實施 4415 人次。</p> <p>(八)辦理選手訓練後整復按摩，預計實施 1,000 人次。中心實施整復按摩 1,583 人次及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起，每週一、三、五(19:00-21:00)實施訓練後按摩服務 296 人次，106 年度共累計 1879 人次</p> <p>(九)整合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立選手運科醫療護照。運科資料庫目前建置有：1.運動生理系統(包含疲勞監控等 5 項子系統)、2.運動體能系統(包含體能檢測資料等 4 項子系統)、3.醫務管理系統(包含外用藥品等 3 項子系統)、4 防護資訊系統(包含運動傷害評估處理等 5 項子系統)，並持續優化資料庫之整合功能。</p>		<p>的訓練過程及狀態。</p> <p>七、目前自評仍偏向「行政管考」性質，而支援系統的成效重點在被支援之運動員、教練等主要關係人之需求是否有效滿足，以及檢討後續可能縮小需求缺口之重點項目。建議未來年度逐步補強。</p>
	<p>三、建構完整的運科和運醫團隊，推動專業職能進修(2%)辦理情形：</p> <p>(一) 預訂成立 6 個專案運科輔助小組。</p> <p>備戰 2018 雅加達亞運，為協助解決訓練時所遇瓶頸與問題，特召集國內各領域專家學者成立 6 個專案運科輔助小組，包含：生理體能組、力學組、生化營養組、心理組、資訊組、醫護組協助培訓隊選手。</p> <p>(二) 運科委員訪視及協助，預計 50 人次。</p> <p>1.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籌設會議(10 人)。</p>	1.66	<p>一、至 106 年 10 月還在召開籌設會議，應盡快落實運科和運醫團隊協助解決訓練時所遇瓶頸與問題，勿僅止於召開籌設會議。</p> <p>二、專項技術報告/資料分析，未達預計成</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2.106年7月20日召開籌設會議(32人)。</p> <p>3.106年8月4日召開運科營養生化專家會議(6人)。</p> <p>4.106年10月5日召開籌設會議(8人)。</p> <p>5.106年10月27日體能委員訪視中心(4人)。</p> <p>6.力學:相子元老師及徐敬亭老師訪視中心(3人)共63人次。</p> <p>(三) 專項技術報告/資料分析, 預計12份。 每月彙整當月各項運科支援(體能、力學、心理、生理)資料做成報告書, 106年度共計9份。</p> <p>(四) 辦理運動科學相關講座等教育與訓練, 預計實施10場次。 辦理計有13場次講座, 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禁藥等相關領域, 分別為: 1.運動科學新知介紹 2.運動影片分析與戰術訓練輔助系統開發 3.運動禁藥實例探討 4.不只是膝蓋 5.Crossfit 訓練的介紹與實務應用 6.乘著壓力的翅膀往上飛 7.體能訓練實務經驗分享及技術指導 8.核心訓練的介紹與實務應用 9.運動情蒐講習 10.2017國訓中心競技運動科學研討會 11.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與運用 12.運動恢復簡要操作 13.跆拳道肌力訓練的安全防護。</p> <p>(五) 加強運科、防護、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 積極參與各領域講習會及儀器設備新知學習, 預計實施5場次。 1.林泰祐、鄭仲廷參加2017競技運動暨教練科學國際研討會。 2.陸康豪參加2017國際運動生理暨體能領域學術研討會。 3.陳美綺參加NLPU專業執行師。 4.鄭仲廷參加2017年美國國家體能協會(NSCA)繼續教育活動。 5.周詣倫、王詩婷羅子倫參加神經動能治療法 Neurokinetic Therapy。 6.陳涵萬參加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 7.楊柏慶參加2017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課程(品質/感性/兩性之綜合課程及頸椎疾病的臨床分析與治療)。 8.冷侑蓉參加2017redcord neurac1國際認證課程。 9.張仔君參加國際動態貼布第二階段課程訓練。 10.江育任參加新制挪威redord active intro 國際認證</p>		<p>效。</p> <p>三、主辦各類講習, 建議增列參加人數, 以瞭解教練及選手之參與情形。另每月彙整當月各項運科支援資料做成報告書, 106年度共計9份, 未達衡量指標應說明原因。</p> <p>四、佐證內容應提升為具體成效, 並落實各運動項目的運科支援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委員訪視與建構完整運科醫護團隊似無關係, 建議此效標務必達標。</p> <p>五、建議除了建立選手的個別化運科資料庫以外, 提供教練及選手對中心推動運科和運醫團隊的滿意度調查, 目前自評仍欠缺品質或成效評估指標, 建議未來年度逐步增建。</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課。</p> <p>11.陳姿羽參加 Access 資料庫相關課程。</p> <p>12.王詩婷參加 2017 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秋季研討會系列活動。</p> <p>13.林盈儀參加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臨床應用研討會累計 13 場次。</p>		
	<p>四、強化競技運動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培育高競技運動實力之選手及教練(1%)</p> <p>辦理情形：</p> <p>(一) 藉蒐集運科訓練新知，提升本職學能，以利協助及支援，預計實施 5 場次。</p> <p>為提升運科人員及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運動科學知能，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 12 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禁藥等相關領域，分別為運動科學新知介紹:1.運動影片分析與戰術訓練輔助系統開發 2.運動禁藥實例探討 3.不只是膝蓋 4.Crossfit 訓練的介紹與實務應用 5.乘著壓力的翅膀往上飛 6.體能訓練實務經驗分享及技術指導 7.核心訓練的介紹與實務應用 8.運動情蒐講習 9.2017 國訓中心競技運動科學研討會及跆拳道專題講座:1.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與運用 2.運動恢復簡要操作 3.跆拳道肌力訓練的安全防護。</p>	0.66	<p>一、主辦各類講習，建議增列參加人數，以瞭解教練及選手之參與情形。</p> <p>二、對選手和教練來講，運科協助部分應以教練和選手最能理解也最能本身實際操作的部分為主，而運動項目的專題講座內容可再多元，建議應提具體作法與成效。</p> <p>三、與前一項的第 4 點辦理情形相同，建議稍微區隔兩個分項辦理情形的差異。</p> <p>四、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依目標達成績效。建議應該調查滿意度並蒐集意見回饋，以便具體了解具體學習成效及辦理優缺。</p> <p>五、目前自評仍欠缺品質或成效評估指標，建議未來年度逐步增建受訓者之意見調查分析。</p>
	<p>一、落實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並健全人事、財務、組織等管理制度(4%)</p> <p>辦理情形：</p> <p>(一) 賡續強化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及行政管理等內部制度。</p>	3.31	<p>一、線上公文簽核比率平均為 37.70%，較去年 54.07% 大幅降低原因請檢討，另為提升廚房工作人員專業</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肆、彈性營運管理 10 %	<p>1. 為因應本中心各單位業務需求，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分組辦事。106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組織調整，分為業務及輔助單位，業務單位為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及營運管理處，輔助單位為行政管理室、人力資源室、主計室，臨時任務編組為競技強化委員會。配合組織調整業務所需，辦理約僱及約用人員甄選事宜。</p> <p>2. 為強化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及行政管理之制度，新增及修訂相關行政規則，計有：(1) 修訂人事管理規章、(2) 修訂中心組織章程、(3) 訂定人員進用作業要點、(4) 修訂員工考核作業要點、(5) 訂定員工福利作業要點、(6) 訂定員工獎懲作業要點、(7) 修訂員工准假權責明細表、(8) 修訂員工加班授權核准層級表、(9) 修訂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10) 訂定專項運動教練遴選細則、(11) 完成會計制度規章修訂、(12) 修訂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13) 訂定中心參訪申請規定、(14) 修訂中心行政大樓貴賓房收費標準表、(15) 訂定本中心與外部單位窗口對應表、(16) 修訂本中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p> <p>(二) 辦理消防講習及訓練，預計實施 2 場次。 為降低火災發生時時，人命、財產之損失，而預先編組訓練之消防體制，本中心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1 月 14 日完成 2 場次訓練。</p> <p>(三) 行政資訊系統整合，資源共用，提升行政效率，預計完成 11 項系統 60 項子系統。 行政資訊系統順利完成整合 11 項系統 60 項子系統，總計整合完成 28 項系統 103 項子系統。</p> <p>(四) 強化網頁豐富性及活潑性，網頁改版響應式網頁，增加瀏覽人次，預計達 40,000 人次。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累計瀏覽達 1,695,355 人次。</p> <p>(五) 在不影響培訓隊訓練前提下，活化訓練場館及設備，提高使用率，增闢中心開源管道。 依據培訓隊訓練期程，整合非訓練時間內之場地辦理各類運動相關活動，以提升場地使用率。 1. 結合教育訓練處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或安排假日辦理運動體驗營活動，並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 2. 結合運動科學處辦理運動科學、運動防護暨物理治</p>		<p>技能，每季辦理技術考核，相關考核結果建議補充說明。</p> <p>二、國訓中心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仍待修正。</p> <p>三、中心於未經過完善的預算與員額評估及檢討原扁平化組織架構的執行成效，於組織章程未完成修正備查程序即逕自參考公務體系的科層體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大量擴編，甚而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及文化部處務規程規定，將原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分工太細及多層次之管理反而造成眾多案件未能如期完成，如該中心連續 3 年預算均未能執行完畢，且大量擴編組織造成人事費不足，而挪用運動發展基金將教育部補助之選手培訓經費支應人事費並於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等，顯對於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亦未產生正面效益，以致發生將教練選手伙食費支應人事費而影響伙食品質及羽球場地支援不足之爭議，已偏離行政法人</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療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訓練。</p> <p>3.結合競技運動處擬對國內基層教練、選手辦理運動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器材維護及相關專業領域進修。</p> <p>4.結合各專項協會或基層訓練站執行短期訓練計畫，提供短期培訓隊及外部單位移訓使用。</p> <p>5.106 年度合計收入為 301 萬 9,220 元。</p> <p>(六) 人員出入園區、場館及設施、器材及書籍借用、課輔上課等，皆以一卡做為身份辨識。</p> <p>已完成出入園區、場館、書籍借用等以一卡做為身分辨識。另器材及課輔上課尚在整合作業中。</p> <p>(七) 提高線上公文簽核比率至 40%。</p> <p>本年度線上公文簽核比率平均為 37.70%。</p> <p>針對本年度線上公文簽核比率無法達標，本中心研擬相應措施如下：</p> <p>1.加強宣導「公文線上簽核」觀念，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搭配節能減紙措施，提升電子簽核率。</p> <p>2.辦理公文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該系統功能熟悉度，並宣導公文簽核效率，強化公文簽核能力。</p> <p>(八) 建立廚房工作人員分級制度，每季辦理 1 次技術考核。為提升廚房工作人員專業技能，每季辦理 1 次技術考核，共 4 次。除分別在 106 年 6 月 19 日、10 月 30 日、12 月 25 日辦理廚師技術考核外，另在 7 月 4 日至 8 月 18 日邀請國立餐旅大學至餐廳授課計 10 堂，依人員出席情形及其實作結果評分，做為技術考核標準。</p> <p>(九) 不定期遴派廚師至相關餐飲單位或學校進行學習培訓，提升技術水準，預計實施 5 人次。</p> <p>10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9 日遴派廚師 1 員、7 月 25 日至 8 月 2 日遴派廚師 4 員至蓮潭國際會館參加中西式料理研習，合計 5 人次。</p>		<p>化之設置目標。</p> <p>四、國訓中心目前採用進出卡管制，相當不便於前往洽公，尤其辦公室又設在大樓高層樓上，對於前往洽公者，常常不得其門而入。</p> <p>五、教練選手隊於餐廳供餐內容多微詞，且中午供餐時間極短，未完全配合不同運動訓練時間。</p> <p>六、公文批閱延誤，時有所聞，業務人員傳遞相關會議通知，時有因故會議取消，卻未即時通知委員情節。</p> <p>七、人員身份辨識卡功能可再多元，線上公文簽核比率需再提升，宜積極鼓勵改善之，指標設定 40% 偏低應再提升，建議資訊整合與公文電子化部分設立階段目標。</p> <p>八、應補充競技強化委員會的組成、職能以及與其他組織的差異性和互補性，凸顯它的重要定位和意義。</p> <p>九、自 106 年度 5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實施分組辦事，分為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任務編組及附屬單位，相對於原組織概況，副執行長區分競技運動及營運管理之分</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工，於網站「單位執掌」之說明未能了解現行副執行長之職責。</p> <p>十、有關「主任秘書」及「行政會議」宜有定位及說明。</p> <p>十一、中心已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對於中心之「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應於「單位執掌」提及，並強調「內部稽核小組」之獨立性。</p> <p>十二、「東部訓練基地」應增列入中心組織架構。</p> <p>十三、中心相關行政規章均能於中心網站公開查詢，有利於強化制度管理。</p> <p>十四、所有培訓均應有受訓者之意見調查分析。</p>
	<p>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2期第1階段工程推動情形(2%)</p> <p>辦理情形：</p> <p>(一) 賡續辦理第2期工程技術服務履約作業。 第2期工程推動 PCM 及建築師之技術服務履約中(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3 棟建築物補照工程及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等技術服務案)。</p> <p>(二) 進行中心選手暨教練宿舍興建工程。 為提供教練、選手優質居住環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完成開決標作業。並自 106 年 7 月 4 日起定期每週召開會議，控管開工及後續施工各項作業；106 年 7 月 31 日完成開工及動土典禮，全部工程預計 33 個月後完工。</p> <p>(三) 賡續辦理中心機電設備、園區園藝、清潔、安全維護等委外作業。</p>	1.6	<p>一、同意中心自評分數，惟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因地下室開挖遭遇地下水位問題，目前進度已稍有落後，應加強採取有效之抽排水措施，並掌握天候積極趕辦開挖及 PC 封底作業。</p> <p>二、另 107 年 5 月 9 日實地訪視球類館之各運動場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指標，部分 PM10、PM2.5 出現紅</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本中心已完成年度機電設備委外招標作業，藉此加強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設備定期維護、修繕及保養等。</p> <p>1.園區園藝、清潔委外作業其履約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契約需求規範書工作內容施作，已履約完成並逐月分期付款完畢。</p> <p>2.安全維護委外作業其履約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契約需求規範執勤，已履約完成並逐月分期付款完畢。</p>		<p>色，部分溼度出現紫色，應建構即時之因應處置措施。</p> <p>三、3 棟建築物補照工程應儘速完成，選手與教練宿舍是目前中心最需改善的部分，希望能如期完工。</p>
	<p>三、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爭取社會資源挹注(2%) 辦理情形：</p> <p>(一) 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接待單項協會友好國際體育人士或團體、國內大專校院及體育團體至中心參訪，預計 200 人。</p> <p>本中心於 106 年度共計接待參訪人數 1269 人次，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本中心之了解，宣導各運動專業之特性，建立社會各界對本中心之認同，提升本中心之品牌價值，爭取社會企業資源之挹注。</p> <p>(二) 辦理運動訓練體驗營活動，預計 3 場次 100 人次參與。為推廣體育運動之專業價值，爭取社會認同，本中心辦理運動訓練相關之體驗活動，藉以塑造本中心之專業形象，發揮本中心專業場域之附加價值。</p> <p>1.辦理夏季足球育樂營 2 梯次，計 40 人次報名參加。</p> <p>2.協助台灣運動觀光協會辦理上海體育學院訪台營隊，參加人數 31 人。</p> <p>3.協助大仁科技大學辦理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體驗活動，參加人數 83 人次。</p> <p>(三) 設計製作中心紀念禮品，提供至中心集訓或參觀訪問人員採購留念，增加營收。</p> <p>紀念禮品以本中心運動、健康、朝氣之正面形象設計特色視覺意象並搭配中心文宣贈與相關人員以達到宣傳本中心、增進友好關係及留念等正面效益。製作品除帶有本中心視覺意象外同時鑲嵌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字樣，提升辨識度。同時，搭配紀念品餽贈予各級長官及參訪人士，擴大本中心之知名度，爭取更多參訪團體。另，本中心已訂定「參訪申請規定」，並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收費，未來將具體提升營收，增加本中心自籌收入。</p> <p>106 年度共製作 20 組陶杯、300 條運動毛巾、10 只玻璃瓶水壺、20 個束口袋、60 頂運動帽、100 支隨身碟、</p>	1.44	<p>一、應更積極強化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良好媒體形象，使國人更加認識國訓中心及運動員，並延續此份熱情，整體規劃宣傳運動員以及塑造國訓中心品牌形象。</p> <p>二、達成贊助或募款指標。</p> <p>三、辦理運動訓練體驗營活動，預計 3 場次 100 人次參與，其中，協助台灣運動觀光協會辦理上海體育學院訪台營隊、大仁科技大學辦理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體驗活動，非屬中心自行辦理。</p> <p>四、設計製作中心紀念禮品，提供至中心集訓或參觀訪問人員採購留念，增加營收，未有說明 106 年度增加營收情形，不予認列。</p> <p>五、有關推動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鼓勵暨捐資獎勵要點(草案)」於 106 年未完</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100 本皮質筆記本、100 個杯墊、30 只保溫壺、500 個不織布手提袋。</p> <p>(四)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 2017 年臺北世大運選手集訓情形，預計 100 人次。</p> <p>1. 截至 12 月底止，接待 236 個單位、498 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566 999 1003"> <thead> <tr> <th>月份</th> <th>一月</th> <th>二月</th> <th>三月</th> <th>四月</th> <th>五月</th> <th>六月</th> <th>七月</th> <th>八月</th> <th>九月</th> <th>十月</th> <th>十一月</th> <th>十二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次</td> <td>14</td> <td>8</td> <td>17</td> <td>23</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d>9</td> <td>12</td> <td>7</td> <td>7</td> <td>12</td> </tr> <tr> <td>人次</td> <td>44</td> <td>33</td> <td>45</td> <td>71</td> <td>80</td> <td>37</td> <td>152</td> <td>108</td> <td>28</td> <td>10</td> <td>27</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2. 舉辦媒體大型活動：</p> <p>(1) 配合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本中心媒體日活動三梯次，建立媒體與教練、運動員之間的重要橋樑，協助媒體正面報導我國運動員，建立運動員之正面形象。6 月 8 日，第一梯次：「世大運吉祥物熊讚至中心替教練選手打氣」，計有媒體人員 10 家次 12 人次採訪。第二梯次：「世大運前第 1 次媒體日」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計有媒體人員 54 家次、71 人次採訪。第三梯次：「世大運前第 2 次媒體日」7 月 27、28 日，計有媒體人員 66 家次、81 人次採訪。</p> <p>(2)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完美落幕後，為使得國人們更加認識體育及勤奮訓練的運動員，並延續此份熱情，宣傳運動員以及塑造品牌形象，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媒體日「國訓趣味爭霸戰暨媒體日」，計有媒體人員 7 家次、14 人次採訪。</p> <p>3. 媒體餐敘：</p> <p>(1) 高雄場：2 月 17 日，計有媒體 9 人次參加。</p> <p>(2) 臺北場：4 月 12 日，計有媒體 31 人次參加。</p>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家次	14	8	17	23	20	16	12	9	12	7	7	12	人次	44	33	45	71	80	37	152	108	28	10	27	30		<p>成核定。</p> <p>六、本年度贊助合作廠商 12 家較去年 22 家大幅減少，應再努力。另贊助合作廠商捐贈金額亦請表達。</p> <p>七、</p> <p>(一)此項為爭取社會資源，所提資料未見具體成效資料。</p> <p>(二)國內外前往參訪人員數為 1269 人，唯究國外與國內人數為何？</p> <p>八、</p> <p>(一)如何推動與落實企業贊助與募款，應提供相關辦法與實際執行方式。</p> <p>(二)需預估達成國訓營運需求每年的募款目標當效標。</p> <p>九、建議積極打造良好的社會形象，強力推動企業贊助的回饋機制，研擬多角化的募款計畫。</p> <p>十、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依目標達成績效。</p> <p>十一、</p> <p>(一)各項目達成預定目標，給予肯定。</p> <p>(二)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 12,818,324 元較 105 年度 17,278,762 元減少，建議宜再加強爭取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本項指標未明確表達已爭取社會資源實質挹注項目及金額。</p>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家次	14	8	17	23	20	16	12	9	12	7	7	12																														
人次	44	33	45	71	80	37	152	108	28	10	27	30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3)配合媒體日擴大舉辦1場：7月27日，計有媒體38人次參加。</p> <p>(五)推動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 本中心已於106年11月15日第7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完成「鼓勵暨捐資獎勵要點(草案)」草擬工作，送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對外公告，透過各種獎勵措施，爭取社會各界之資源挹注。</p> <p>(六)預計尋求12個贊助合作廠商。 本中心於106年度計有誠善天下、台灣味之素、金車大塚、台灣美津濃、打狗餅舖、金品食品、科正、佐儀、捷仕迪、健身工廠、台灣黑狗兄、百樂仕等12家贊助廠商，提供各種贊助資源，具體提升本中心對培訓隊之照護與協助。</p>		<p>十三、目前對外關係和募款欠缺明確價值定位、策略，以及目標管理。建議未來年度逐步改善。</p>
	<p>四、規劃附屬訓練基地，提供優質訓練環境及提升訓練績效(1%) 辦理情形：</p> <p>(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開始營運進駐。 整體空間及靶機設備完成點交，手步槍隊預計107.03.01開始進駐集訓。飛靶機安裝測試完成及點交後，飛靶隊預計107.04.15開始進駐集訓。</p> <p>(二)東部訓練基地開始營運進駐。 7月3日已安排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鐵人三項培訓隊教練1人、選手12人進駐，展開培訓工作。 因校方辦理游泳池頂棚修繕工程，游泳池無法使用，培訓隊自9月1日起返回中心。 本中心已依該校規定於107年1月2日繳交培訓隊進駐期間所需費用，計新臺幣47萬2,440元。</p> <p>(三)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提升運動訓練績效。 集訓隊進駐後密切教練及選手溝通，了解整體建築及專業設備各項缺失或需加強之處後立即進行改善。</p> <p>(四)完善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與東部訓練基地網路及門禁系統。 公射基地弱電工程(網路、門禁系統)及對外網路系統線路申請預計2月底前可完成。 基地自有門禁系統搭配槍彈庫房保全通報系統及駐衛警建置完成，將視現場狀況進行調整改善。</p>	0.69	<p>一、公西靶場開始營運進駐，有效提升射擊訓練績效。</p> <p>二、東部訓練基地營運進駐，成效待加強。</p> <p>三、須提供游泳培訓隊訓練協助說明。</p> <p>四、建議補充附屬訓練基地的訓練環境改善、營運狀態和績效的具體指標，並詳述集訓與使用狀況。</p> <p>五、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依目標達成績效。</p> <p>六、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開始營運進駐，應重視建設初期安全及設施之相關問題。</p> <p>七、各項指標均尚在預計完成中。</p> <p>八、尊重中心規劃與執行。</p>
	<p>五、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和建立職能提升機制(1%) 辦理情形：</p> <p>(一)為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率，鼓勵中心所屬人員</p>	0.79	<p>一、針對不同工作需求之所屬人員提供客製化之進修課程，充實</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進修，充實專業知能，預計實施 5 場次。 本年度辦理「做個有效率的溝通高手」、「聲音表達與溝通」、「200%足感心的感動技巧」、「贏在效率-時間與生活管理」及「工作逆境的心理調適」等 5 場員工教育訓練。 (二) 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為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營造本中心友善工作環境，分別於 5 及 12 月份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p>		<p>專業知能。 二、達成指標，同意中心自評分數 三、主辦各類講習，建議增列參加人數，以瞭解教練及選手之參與情形。 四、已達標，但建議增加場次並以符合員工需求為考量。 五、 (一) 建議增加科技管理和服務思維，提升電子 E 化的專業素養。 (二) 對於所有教練和選手也需辦理適切的性別主流化課程，並能進一步暢通化和友善化申訴管道。 六、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依目標達成績效。 七、達成預定目標，給予肯定。 八、實際達成數符合衡量指標數。 九、訓練課程欠缺品質成效指標。</p>
伍、促進職涯發展 10 %	<p>一、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工作(4%) 辦理情形： (一) 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研究所、大學、高中、國中）課業輔導 300 人。 賡續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計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3 人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16 人次，累計 669 人次。本項課業輔導工作，多年來，協助在學學生得以於運動專業訓練之餘，兼顧原就讀學校之課業。其中，藉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協助，使用遠距教學課程，打破教學的時空限制。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使用 27 科、185 學生人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使用 26 科、72 學生人次，合計 53 科次、257 學生人次。</p>	3.51	<p>一、除研究所較專業課程外，應整體規劃選手輔導課程，落實學習成效，並慎選授課教師，亦可利用中心專業人力(如具博碩士學位之運科人員)，勿流於形式。 二、所述課業輔導、文康休閒活動及學習課程規劃辦理情況，已依衡量指標落實執行。</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配合課業輔導期程，本中心每學期末皆辦理問卷調查，一方面了解學生對課業輔導工作之滿意度，藉以改善課業輔導工作之作為；一方面了解學生對各課程教師之教學滿意度，以做為未來是否續聘各該教師之參考依據。</p>		<p>三、問卷結果建議補充說明，俾利瞭解辦理辦理成效。</p> <p>四、建議思考成立「IEP委員會」針對本三項的目標，來加強個別化選手帶著走的能力。</p> <p>五、宜注重上課老師之教學品質。</p> <p>六、</p> <p>(一)課業輔導評估不應以人數做標準，應以課業成績是否改善做為績效評估。</p> <p>(二)課業輔導除選手各校學業科目之外，應增加外語課程，方能符合優秀選手在國外訓練/比賽或受訪需求。</p> <p>七、</p> <p>(一)課業輔導的指標無法用人次來測量，需要理解選手真正的學習需求和具體學習成效。</p> <p>(二)建議適度瞭解課輔老師的教學困境，提出不利選手學習的改善之道。</p> <p>(三)藉由集思廣益，與相關單位戮力推動大學以上頂尖選手的彈性修課措施、個別化自主學習計畫、客製化教育計畫。或者是採取多元彈性的學習模組和評量方式，以便能夠適合選</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手在賽季和集訓的學習需求。</p> <p>八、能針對我國運動選手的特殊性，彈性調整並加強培訓隊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唯，仍應考量如何兼顧課業輔導及不影響選手訓練及備戰。</p> <p>九、實際達成數符合衡量指標數，給予肯定。</p> <p>十、建議未來績效評估納入學生意見調查結果，以及相關業務未來調整方向。</p>
	<p>二、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專業技能(3%) 辦理情形：</p> <p>(一) 舒解教練及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辦理影片欣賞 40 場次，休閒學習活動，包括手工藝、烘焙、舞蹈、知性之旅等 20 場次，專題演講 5 場次，外語學習課程 10 場次，共計 1,000 人次參與。</p> <p>為紓解教練及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本中心賡續辦理各種休閒活動，並結合各相關第二專長專業技能，提供培訓教練、選手寓教於樂的各種活動。同時，配合教練、選手個別需求，協助辦理活動或提供經費補助，提升活動績效。</p> <p>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欣賞累計 1、2、3、4 季播放，共 44 場次，逾 250 人次觀賞。 2. 心靈成長專題演講累計 6 場次，參與人數 230 人。 3. 勵志講堂累計 4 場次，參與人數 400 人。 4. 手工藝休閒活動累計 4 場，參與人數 33 人次。 5. 烘焙休閒活動累計 5 場，參與人數 188 人次。 6. 知性之旅活動 6 場，參與人數 120 人次。(體操-劍湖山、女排-墾丁、柔道-劍湖山、臺南關仔嶺、屏東文化之旅、屏東小琉球) 7. 熱舞課程 4 場次 (11/12, 11/26, 12/2, 12/10)，參與人數 30 人次。(累計 1251 人次/73 場次) 	2.25	<p>一、應該事先調查統計選手對第二專長專業技能之需求，並依據調查結果擇優辦理課程。</p> <p>二、建議規劃有更多機會的外語學習、口語表達能力及生活教育等實用課程或活動。</p> <p>三、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專業技能之辦理情形，未具體說明第二專長專業技能之培養成效。</p> <p>四、有關安排影片欣賞等內容，對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能達成何種成效</p> <p>五、本國情況與他國極為不同，本項工作目前執行尚有困難，實非中心目前能達到之工作目標。</p> <p>六、</p> <p>(一) 第二專長培養可再</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增加場次，並以選手未來可能職場的相關項目為考量。</p> <p>(二)須說明“影片欣賞”和第二專長培養的關聯性。</p> <p>七、培養第二專長需要整體性而長期的規劃，建議事前收集相關的需求，再行安排，以免不符所需。</p> <p>八、除了辦理短期一次性的活動或研習以外，也應瞭解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培養選手的第二專長之餘，也能協助其與企業的實習或媒合。</p> <p>九、</p> <p>(一)第二專長除考慮實用及選手意願與興趣，且選手參加訓賽，不一能配合表定課程時間全程學習。</p> <p>(二)外語能力之加強為最必要亦最實用之課程，可考慮增加外語課程。</p> <p>(三)達成預定目標，給予肯定。</p> <p>十、此項指標無法衡量成效。</p> <p>十一、建議未來績效評估納入學生意見調查結果，以及相關業務未來調整方向。</p>
	<p>三、辦理選手專題講座、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3%) 辦理情形： (一)辦理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理財規劃等相關講座或研習，預計3場次。</p>	2.52	<p>一、應該事先調查統計選手之需求，並依據調查結果擇優辦理課程。</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二)運動相關產業職缺資料蒐集，提供選手資訊參考，預計3項次。</p> <p>(三)與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針對奧亞運國手及中心培訓隊進行座談，計3場次。</p> <p>(四)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勵志講堂」專題講座，預計實施6場次800人次參加。</p> <p>(五)開設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技能，預計5項課程。</p> <p>1.辦理輔導生涯「一年考取國家公務員及變革趨勢」課程1場。</p> <p>2.辦理皮革課程5場，參加人數計75人次。</p> <p>3.配合課業輔導，協助選手取得體適能專業證照，計10人次。</p> <p>4.配合課業輔導，協助選手取得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計1人次。</p> <p>5.配合課業輔導，提供選手「隨扈」、「人身保全」等警察、消防專業課程。</p> <p>6.配合中華奧會辦理講座10場次。</p> <p>7.辦理各種講座，累計10場次，參加人數900人次。</p> <p>以上各項講座，係為教練、選手提供各種職涯規劃知能，期盼提升整體之求職能力；其餘各種課程，係配合教練、選手個別之需求，提供各種適情適性之課程，以期協助教練、選手習得一技之長，來日轉換跑道，方能占得優勢，爭取較佳的機會。</p>		<p>二、辦理情形與(一)至(五)項未有具體之對應，建議未來可向選手調查瞭解是否確為所需。</p> <p>三、能考量教練和選手需求，值得肯定。</p> <p>四、關於職涯講座、諮商和輔導投入許多心力，值得肯定。建議可以邀請下列人物進行講座：體育行政人才、運動休閒相關產業的從業者、曾待過國訓的選手。</p> <p>五、宜作問卷調查以了解選手實質需求，諸如外語能力、說話藝術、溝通表達等，讓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更能彰顯效益。另外，建議能多爭取與產業合作實習機會，協助運動員擴增職涯發展面向。</p> <p>六、達成預定目標，給予肯定。</p> <p>七、實際達成數與指標未完全符合。</p> <p>八、建議未來績效評估納入學生意見調查結果，以及相關業務未來調整方向。</p>
	<p>一、推動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互訪交流機制(3%) 辦理情形：</p> <p>(一)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互訪交流，預計1次。</p> <p>106年11月，舉重培訓隊郭焯淳前往美國洛杉磯移地訓練，提前備戰世界舉重錦標賽，並順利於世錦賽取得58公斤級金牌的佳績。</p>	2.7	<p>一、宜再提升交流頻率及密度。</p> <p>二、主辦各類講習，建議增列參加人數，以瞭解教練及選手之參與情形。</p> <p>三、(一)(二)不宜列為此</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陸、學習標準竿經驗 5%	<p>(二) 邀請國內外運動專業人員提供競技訓練專業知能諮詢或辦理講座，預計 2 場次。 透過國家級優秀教練之講座，提供現任教練與選手進修之機會。106 年度共邀請到陳鴻雁、吳錦雲、陳全壽、紀政等知名人士，辦理 5 場講座，提供寶貴經驗，給予教練多元刺激與成長。 1.106 年 3 月 9 日，邀請陳鴻雁教授分享「訓練計畫擬定與運動團隊經營」。 2.106 年 3 月 22 日，邀請吳錦雲教練分享「資深教練的智慧傳承」。 3.106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0 日邀請運動醫學專家陳全壽博士至中心與舉重、滑輪溜冰及體操等培訓隊專題演講。 4.106 年 9 月 20 日，邀請紀政女士分享「擁有真棒、分享更美」。</p> <p>(三) 辦理與國際運動訓練機構合作交流及互訪，預計實施 1 次。 透過本中心人員外訪，以及各國來訪之機會，了解各國之間對教練、選手服務之內容與工作方針，藉以提升本中心整體營運績效。 1.106 年 3 月 6 日，接待東京奧運事務局人員 6 人。 2.106 年 4 月 16 日，接待中國大陸運科運醫訪問團 11 人。 3.106 年 4 月 18 日，接待香港醫學會訪問團 13 人。 4.106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執行長一行 4 人前往香港參訪 1 次。 5.106 年 8 月 7 日，上海體育學院 30 人來中心參觀實習。 6.106 年 10 月 18 日，日本鹿屋體育大學 6 人來中心參訪。</p> <p>(四) 考察國際運動訓練中心或運科研究中心，蒐集成功經驗及值得借鏡之處，適時修正現行制度，預計實施 1 次。 106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執行長一行 4 人前往香港體育學院參訪與考察，了解香港近年來現代化訓練的近況，藉由「他山之石」，了解本中心可以借鏡之處，整體提升本中心之營運績效。</p>		<p>指標績效。</p> <p>四、</p> <p>(一) 有推動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互訪，目前參加的人為選手和行政人員，是否有分配運科人員每年參訪的比例。</p> <p>(二) 考察國外中心為執行長一行 4 人，建議提供名單與理由。</p> <p>五、建議強化國內外的交流見學機會（無論是選手、教練、職員）。此外，可適度規劃不同組別的職員，也能擁有專業化的考察機會。</p> <p>六、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依目標達成績效。建議具體指出參訪及考察後，哪些值得借鏡之處以適時修正現行制度。</p> <p>七、達成預定目標，給予肯定。</p> <p>八、實際達成數符合衡量指標數。</p> <p>九、建議未來年度逐步納入品質成效評估指標。</p>
	<p>二、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2%) 辦理情形： (一) 邀請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主管或專家學者，提供營運</p>	1.24	<p>一、宜再提升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講座場次。 二、同意中心自評分數；</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管理諮詢服務及講座，預計實施1次。 106年7月4日至8月18日邀請高雄餐旅大學屠國城及李木生兩位老師分別進行5次西餐及5次中餐菜色示範課程，以提升餐廳人員廚藝。</p> <p>(二)因應全球快速發展趨勢，蒐集、陳列國際間各項最新體育資訊及技術發展，提供教練及選手參考學習資訊。</p> <p>1.舉辦「2017 國訓中心競技運動科學研討會」發表學術單位最新研發成果，並邀請中心教練選手參加，提供學術與實務的交流平台</p> <p>2.藉由運科與醫護團隊讀書會、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等，將國外期刊最新發表成果及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集結成冊，提供教練及選手參考。</p> <p>3.撰寫「運動科學支援手冊-競技體操」、「科學化體能訓練實務與應用手冊」二書，將近年累積之訓練實務集結成冊，內容包含運科支援、體能訓練之相關資訊。藉此希望提供更多訓練新知供教練、選手參考。</p>		<p>惟2項衡量指標與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未有具體之關聯性，建議應明訂相關國際化策略據以推動</p> <p>三、辦理菜色示範課程之安排，其與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之關聯性?宜請補充說明。</p> <p>四、辦理情形似與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目標無明顯相關，所列成效,均非營運管理國際化策摺內容</p> <p>五、第一項效標訂定為「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講座」，但實施內容為中西餐菜色示範課程，似乎與效標不符。</p> <p>六、可收集不同國家訓練中心的營運管理資訊，廣邀前來分享，或是主動規劃出訪的計畫。</p> <p>七、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依目標達成績效。除了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講座及學習資訊，後續的追蹤與輔導也應持續加強。</p> <p>八、達成預定目標，給予肯定。</p> <p>九、建議未來納入策略目標與檢討調整方向。</p>
柒、有	<p>一、補助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3%) 辦理情形： (一)掌控預算執行進度，年度預算達行率以達成92%以上</p>	2.61	<p>一、符合績效目標，同意中心自評分數；惟請補充預算數及執行</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關鍵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10%	<p>為目標。 106年度預算達成率 94.42%。</p> <p>二、財務資金理財規劃(2%) 辦理情形：</p> <p>(一) 運用資金規劃以銀行定期存款為主，預計增加孳息收入新臺幣 100 萬元。 106 年度孳息收入 237 萬 5,755 元，達成率 237.58%。</p> <p>(二) 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有效執行預算及成本控制，並進行各項收支效能及成本效益之分析 105 年 1 月份啟用艾富資訊會計系統，並建置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有效執行預算及成本控制，106 年度達成率 94.42%。</p> <p>(三) 配合中心興整建計畫之各項工程，妥善執行資金規劃及管控。 賡續配合工程進度，依資金需求期程規劃短、中、長期定期存款，保持資金調度彈性並創造孳息，發揮資金管控效益，106 年度孳息收入達 237 萬 5,755 元。</p>	1.53	<p>數等量化數據資料</p> <p>二、本年度預算達成率 94.42% 較去年 96.10%下降，宜再加強預算執行。</p> <p>三、經費支出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累計支出數佔可用預算數之 94.42%，超過 92%。</p> <p>一、本年度預算達成率 94.42% 較去年 96.10%下降，宜再加強預算執行及管控。</p> <p>二、孳息收入似乎為中心財務資金理財主要方式，不僅達標且都超標。但透過資訊整合分析效益達成率可再提升。</p> <p>三、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依目標達成績效。建議設置國訓中心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除了銀行定期存款外，也能投資理財，確實創造營收，妥善執行資金規劃及管控。</p> <p>四、</p> <p>(一)106 年度決算之利息收入 2,375,755 元，超出預算數 1,500,000 元。</p> <p>(二)利用資訊系統進行支出控制，較人工控管即時並更有效率。</p> <p>(三)利息收入較 105 年度 2,004,516 元增加，並逐年成長。</p>
	三、掌握補助費執行辦理情形(3%)	2.67	一、各處預算執行率及達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辦理情形：</p> <p>(一)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處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督促預算執行進度。</p> <p>106年1至3季，每月提報預算之執行率及達成率，並於第4季依各項經費執行情形，對於未執行經費予以檢討，調整流用至有需求之部門，以提高執行效率。</p>		<p>成率未有量化數據之呈現。</p> <p>二、補助款之執行應提前規劃與加強執行，如於年度終了才對於未執行經費予以檢討，調整流用至有需求之部門，有消耗預算之疑慮。</p> <p>三、經費流用方式之做法可行。</p> <p>四、儘可能每月達成所提報之預算執行率。</p> <p>五、按季定期召開會議並檢討預算執行及達成情形，106年度執行情形良好。</p>
	<p>四、內控內稽執行情形(1%)</p> <p>辦理情形：</p> <p>(一)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以因應環境的改變，調整制度之設計及執行。</p> <p>本中心於106年(下同)3月1日本年度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1.1)」，依決議增列：消防、風災、地震、人員傷害、環境及飲食衛生等管控項目；本中心於9月15日進行組織調整，並於12月26日完成本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作業，綜歸以上，原「內部控制制度(1.1)」已不適用。預計於107年初調整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風險辨識、風險項目至作業流程說明及圖示等進行全面性修訂，並將與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整合審計、財務、法律、組織運作)，檢視優化內部控制作業項目SOP流程，以強化中心組織運作效能、成本管控及效益分析。</p> <p>(二)辦理1次年度稽核作業，以檢查評估制度之缺失與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提供改善建議。</p> <p>依據本中心內部稽核作業規章成立106年度稽核工作小組，分別於106年12月21日及106年12月29日召開2次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會議，亦邀請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專業人員出席並參與稽核作業，透過工作小組之運作，擬定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本年度</p>	0.76	<p>一、請落實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仍待修正，須儘速完成。</p> <p>二、</p> <p>(一)中心自106年5月1日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增列內部控制制度，聘請專業人員協助推動內部控制制度。</p> <p>(二)由各處室主管擔任內部控制小組成員，對各控制項目完成自評作業，以評核工作績效。</p> <p>(三)內部稽核小組目前由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組成，進行本身非擔任執行工作之稽核作業。</p> <p>(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目前由「行政</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以內部控制制度(1.1)分為2階段進行稽核作業：106年12月29日及107年1月23日。本中心將參考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通盤規劃年度稽核作業時程，目前規劃每3個月為一週期，配合本中心學期時程及各單位業務性質，至少執行一次。</p>		<p>管理室」研考工作小組負責，內部稽核人員應具獨立性專職進行稽核工作，惟因人員配置，由各處室主管兼任稽核非本身執行之工作，故宜由外部人員協助監督，並應對稽核發現缺失內容追蹤考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每個內部控制作業應訂定期限定期稽核，並針對風險較高之作業加強加深不定期進行稽核工作。</p> <p>三、內控應依管理需求建置，內稽應訂定完整年度稽合計畫，此項指標宜再修訂設並更具體目標。</p>
	<p>五、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 辦理情形： (一) 預算外之各項收入(含捐贈、場地收費、辦理活動及物品贊助等)，以達到新臺幣1,400萬元為目標。 106年度預算外之各項收入計1,281萬8,324元(含現金616萬2,514元、物資665萬5,810元)，達成率91.56%。</p>	0.78	<p>一、達成率建議再提升。</p> <p>二、預算外之各項收入以達到新臺幣1,400萬元為目標，106年度預算外之各項收入計1,281.8324萬元(佔收入總額1.61%)，較去年1,727萬8,762元(佔收入總額2.62%)減少，未達標118.1676萬元，建議宜再加強自籌款金額，以利各項營運之進行。</p> <p>三、須思考如何提高自籌款達成率，建議研擬長期的自籌計畫，並區分出現金和物資</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的自籌策略。</p> <p>四、執行情形大致良好，雖未能依目標達成績效，但已達 91.56 % 達成率。</p> <p>五、實際達成數與指標達成率 90%。</p>
<p>捌、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15 %</p>	<p>選手及教練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體技訓練、運科支援、膳食、生活機能、訓練環境、職涯發展、企業媒合贊助、及教育訓練服務之績效及滿意度調查情形(15%)</p> <p>辦理情形：</p> <p>透過以下機制，本中心定期、不定期了解培訓隊之需求與感受，以期隨時「滾動式」修正工作內容，優化中心營運。</p> <p>一、每半年問卷調查 1 次，全面性了解教練、選手之感受。</p> <p>(一) 競技運動處對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培訓隊、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隊及具潛力培訓隊等，定期實施中心服務品質調查自 105 年 12 月 20 起發放到 106 年 1 月 23 日止回收 21 隊培訓隊，樣本總計 424 份。本次問卷顯示中心各項服務均為滿意，當中以住宿環境、共同訓練服裝、訓練環境之無線網路與空調的服務為普通。</p> <p>(二) 第二次服務品質調查時間為 106 年 8 月 3 日發放到 106 年 8 月 11 日止回收 19 隊培訓隊，樣本數總計 347 份。中心各項服務以休閒育樂設施、場館設備、運動心理、訓練與指導選手技能、運科及醫療防護支援服務品質、課業輔導承辦人服務品質、餐具品質、共同訓練服裝品質、住宿管理員服務品質、交通運輸司機服務品質、休閒育樂設施管理員服務品質為滿意度較高；另住宿環境、教練、場館無線網路、心靈講座、對選手的(含關懷和獎賞)、營養、課程安排、食物營養、共同訓練服裝數量、宿舍網路穩定性、交通運輸支援訓練及比賽、三溫暖清潔維護則滿意度較低。</p> <p>(三) 為了解中心用餐人員對餐廳之滿意度，于 106 年 8 月間對中心餐廳滿意度進行第二次調查，本次施測共計回收 103 份問卷。對餐廳整體滿意度之評價最低分為 2.65 分，最高分為 5 分；103 位填</p>	11.07	<p>一、有確實滿足教練、選手實際需求及高度體會渠等感受，值得肯定，但宿舍網路穩定性、交通運輸支援訓練及比賽、三溫暖清潔維護應再提升品質。</p> <p>二、針對服務之績效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未說明後續之回饋改進作法，另 107 年 3 月 13 日聯合報有關部分教練反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報導，顯示餐廳伙食尚有改善空間。</p> <p>三、有關新聞媒體之報導，應有回應機制，並就媒體關注事項加強管控。</p> <p>四、</p> <p>(一) 宜提供 106 年每月進駐教練與選手人數</p> <p>(二) 宜以問卷統計之細項公布，才足以得知滿意與應改善事項。</p> <p>(三) 短期一個月，駐，宜以每隊進駐離開作為問卷時間，長期進駐，宜以每月調查。</p> <p>五、餐廳滿意度有逐漸提升，值得肯定。惟滿</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答者對於整體餐廳之滿意度之平均分數為 3.83 分。</p> <p>(四)為了解中心用餐人員對餐廳之滿意度，于 106 年 11 月間對中心餐廳滿意度進行第三次調查，本次施測共計回收 152 份問卷。對餐廳整體滿意度之評價最低分為 2.70 分，最高分為 5 分；152 位填答者對於整體餐廳之滿意度之平均分數為 4.15 分。</p> <p>(五)每學期辦理課業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 1 次，了解學生對課業輔導整體之滿意度，以及聘請課輔教師之個別滿意度，以做為後續改進及未來聘任課輔教師之參考依據。</p> <p>二、每月辦理教練會議，透過會議了解培訓隊需求，藉以調整本中心服務工作與內容。</p> <p>三、辦理各項活動時，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各活動的滿意度，藉以調整活動方向與內容。</p> <p>四、不定期口頭諮詢教練與選手，了解各培訓隊或個人需求，以使本中心服務得以及時。</p>		<p>意度普通或較低的項目，需思考原因做改善。</p> <p>六、</p> <p>(一)建議每個月舉辦「執行長下午茶時間、餐會交流活動」，開放教練或選手自由報名參加，傾聽民意，切身理解相關的需求。</p> <p>(二)建立及時表達意見的管道。</p> <p>(三)每月教練會議納入數名隊長代表。</p> <p>七、執行情形大致良好，能定期、不定期了解培訓隊之需求與感受，依目標達成績效。</p> <p>八、</p> <p>(一)與選手及教練晤談，一般對中心之設施、飲食及先進儀器均為滿意，對住宿方面則期待新宿舍之完工。</p> <p>(二)選手對於外語能力之需求較高，中心可針對此部分再與瞭解如何給予選手最有效的協助。</p> <p>(三)選手目前對中心的溝通管道為每月教練會議代為轉達，及定期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建議有其他讓選手可以隨時表達意見的溝通管道。</p> <p>(四)對於運動防護員及</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物理治療師人員不足之問題，也是待解決的重要問題。</p> <p>(五)整體滿意度良好。</p> <p>九、本項指標應提出滿意度偏低項目因應改善方案，納入次年度規劃調整重點工作項目，落實優化中心營運目標。</p>																								
<p>玖、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10%</p>	<p>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10%) 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設定上偏低情形已於 106 年度業務計畫修正，並且編訂 106 年度業務計畫配合國家體育政策(世大運目標保七搶五)及國家重要賽會(世大運、亞運)期程規劃年度業務目標。</p> <p>(二) 改制行政法人前後的差異應於自評報告說明和分析。</p> <p>1.以法人化前 2012 年倫敦奧運會與法人化後 2016 年里約奧運會，2 賽會參賽席次及成績等比較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146 1005 1467">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12 年倫敦奧運會</th> <th>2016 年里約奧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賽種類</td> <td>14 種</td> <td>18 種</td> </tr> <tr> <td>參賽席次</td> <td>44 人</td> <td>59 人</td> </tr> <tr> <td>獲獎情形</td> <td>1 金 2 銅</td> <td>1 金 2 銅</td> </tr> <tr> <td>分析說明</td> <td colspan="2">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種類及人數，均較上屆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增加，表示我國整體競技實力已有顯著提升，有擴增具國際競爭之運動種類。</td> </tr> </tbody> </table> <p>2.與改制前相較，與國內各運動項目之運動協會於「選手培訓」、「輔導參加國際賽事」等業務面所扮演角色、權責劃分情形之差異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590 1013 2016"> <thead> <tr> <th></th> <th>改制前</th> <th>改制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經核定進入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需報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調訓公假，行政流程繁複，影響教練訓練計畫推動。</td> <td>經核定進入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可逕由中心辦理調訓作業，明顯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培訓績效。</td> </tr> <tr> <td>2</td> <td>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常因採購法規限制，無法適時採購教練選手比賽及訓練用器材，影</td> <td>依照中心改制法人後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採購未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各培訓隊訓練用器材、設備等，</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12 年倫敦奧運會	2016 年里約奧運會	參賽種類	14 種	18 種	參賽席次	44 人	59 人	獲獎情形	1 金 2 銅	1 金 2 銅	分析說明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種類及人數，均較上屆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增加，表示我國整體競技實力已有顯著提升，有擴增具國際競爭之運動種類。			改制前	改制後	1	經核定進入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需報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調訓公假，行政流程繁複，影響教練訓練計畫推動。	經核定進入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可逕由中心辦理調訓作業，明顯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培訓績效。	2	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常因採購法規限制，無法適時採購教練選手比賽及訓練用器材，影	依照中心改制法人後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採購未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各培訓隊訓練用器材、設備等，	7.89	<p>一、</p> <p>(一)宜參酌需求調查之結果，對選手及教練的教育課程應有長期整體性之規劃。</p> <p>(二)應更積極強化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良好媒體形象，使國人更加認識國訓中心及運動員，並延續此份熱情，整體規劃宣傳運動員以及塑造國訓中心品牌形象，推動募款計畫，吸引企業贊助。</p> <p>二、</p> <p>(一)對選手及教練的教育課程應有長期整體性之規劃，未見具體長期整體性之規劃</p> <p>(二)確立員工職位核心職能，開設進修課程，未先有員工職位核心職能之定位說明，方能開設適用之進修課程</p> <p>(三)規劃善用鄰近旅館、公舍或租用閒置空間提供選手優質</p>
項目	2012 年倫敦奧運會	2016 年里約奧運會																									
參賽種類	14 種	18 種																									
參賽席次	44 人	59 人																									
獲獎情形	1 金 2 銅	1 金 2 銅																									
分析說明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種類及人數，均較上屆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增加，表示我國整體競技實力已有顯著提升，有擴增具國際競爭之運動種類。																										
	改制前	改制後																									
1	經核定進入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需報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調訓公假，行政流程繁複，影響教練訓練計畫推動。	經核定進入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可逕由中心辦理調訓作業，明顯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培訓績效。																									
2	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常因採購法規限制，無法適時採購教練選手比賽及訓練用器材，影	依照中心改制法人後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採購未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各培訓隊訓練用器材、設備等，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響訓練成效。	明顯加速採購效率。	<p>住宿環境，未具體說明規劃方案之實際利用情形。</p> <p>三、已積極努力改善上一年度的建議事項，朝向更好的發展方向。在教育課程的整體規劃、職能進修資源的多樣性、社會形象和募款效果，還有提升的空間。</p> <p>四、部分缺失尚未完全改善。</p>
3	場地設施尚未完備，場館分散且不足，並無設置專人管理，難以提供國內外團隊申請進訓。	中心逐步完成建置舉重等14種運動種類訓練場館，場地設施皆能符合國際標準，並聘有專人維護管理，各類場地支援使用具有更大彈性，明顯提升營運績效。		
4	受限於員額編制，有關訓練及運科支援專業人力不足，對於協會及教練選手各項支援，或有不足。	已增聘相關業務人員，並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另積極輔導各運動協會，提供參賽經費與專業人力支援，協助落實各培訓隊之參賽實施計畫。		
<p>(三) 對選手及教練的教育課程應有長期整體性之規劃，宜參酌實際的需求和欠缺的向度 已依照評鑑委員建議，於學生課業輔導課程，搭配提供選手未來職涯之相關課程，並結合在地大專校院(文藻外語大學)之專業外語師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優化教學品質。</p> <p>(四) 規劃選手及教練對國訓中心各業務單位及不同類別的滿意度調查，瞭解選手實質需求以規劃舒壓之文康休閒活動 已依照評鑑委員建議，針對各類活動進行問卷調查，以使活動符合教練、選手需求；同時，搭配口頭徵詢教練、選手意見，亦能充分獲得各種建議，於最短時間內，對活動進行「滾動式」調整，提升活動成效。</p> <p>(五) 確立員工職位核心職能，開設進修課程 為提升本中心員工本職學能及專業知能，遴派員工參加國內研習會，詳如下： 1. 遴派 3 位參加美國國家運動醫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ports Medicine) 舉辦之矯正運動專家課程 (Corrective Exercise Specialist)。 2. 遴派 2 位參加運動傷害矯正策略與預防研習會。 3. 遴派 4 位參加 2017 運動科學論壇-德州遊騎兵運科團隊解密。</p> <p>(六) 規劃善用鄰近旅館、公舍或租用閒置空間提供選手優質住宿環境 1. 配合教學大樓補照工程，本中心特協調鄰近軍方營舍，做為住宿之替代方案。 2. 與鄰近的德瑞旅店簽訂住宿契約及高雄海軍四海一</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家(住宿部)長期合作，滿足教練、選手短期住宿的需求。</p> <p>(七) 透過媒體提升形象，建立品牌及宣傳管道，推動募款計畫，吸引企業贊助</p> <p>本中心已針對國內外媒體溝通聯絡等業務，已於行政管理室下設秘書組專人負責本項業務。配合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除辦理媒體日外更結合相關主題活動邀請媒體至中心採訪，為藉由媒體的介紹使國人認識台灣優秀的運動員，並更加認識每位運動員背後的奮鬥史。</p> <p>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份於中心各訓練場館及各場地佈置相關宣傳文宣及精神標語，佈置區域為中心行政大樓、球類館各訓練場地牆面、電梯、技擊館電梯，達到激勵選手、促進宣傳及建立品牌形象之效益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p> <p>賡續透過官方網站、Facebook 臉書粉絲團之相關宣傳，為關心國訓中心的民眾提供「知」的管道，塑造本中心與選手的品牌價值。同時，配合培訓隊選手之需求，協助培訓隊取得廠商贊助，以提升對培訓隊之服務。</p> <p>以百樂仕行銷有限公司為例，其贊助舉重隊之訓練服裝，即是舉重隊選手重要支持。</p> <p>(八) 開發識別系統及紀念品之設計、行銷與管理</p> <p>有關 105 年度績效自評之委員建議(如題)，本中心分階段完成紀念品設計及採購，本項作業於本年度(106)績效評鑑指標第肆、彈性營運管理之三「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爭取社會資源挹注」項下辦理詳列辦理情形。</p>		
拾、特殊績效(加分題)	<p>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辦理情形：</p> <p>(一) 全面提升教練、選手及員工外語能力。</p> <p>為優化本中心教練、選手外語能力，本中心已與文藻外語大學簽約，借重其專業外語師資，以提升外語教學品質；同時，本中心亦引進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師資，為外籍教練提供華語教學，以期提升其華語能力，更順暢地與本國籍教練、選手交流，提升訓練工作之具體成效。</p> <p>與文藻外語大學英文系簽訂產學合作，提供課業輔導專業外語師資；同時，配合菁英選手之需求，提供個別英文學習課程，辦理 8 場、16 人次參加。</p>	3.9	<p>一、相關績效指標呈現均有進步成長。</p> <p>二、</p> <p>(一)本項之(一)「全面提升教練、選手及員工外語能力」，與「伍、促進職涯發展」部分指標相近。</p> <p>(二)關於(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屬未來</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與文藻外語大學日文系簽訂產學合作，提供課業輔導專業外語師資。</p> <p>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提供外籍教練華語學習課程，計辦理 10 場、49 人次參加，提升外籍教練之華語基礎能力，改善其與培訓隊本國籍教練、選手交流，提升訓練具體成效。</p> <p>(二) 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建立圖書資訊交流平台，提供教練及選手學習專業新知。預計國內外體育資訊與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之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 500 人次，全年圖書借閱次數達 1,000 次。</p> <p>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圖書館互借合約書，互換借閱證。</p> <p>參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社區借閱合作。</p> <p>累計全年度，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之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 789 人次，全年度圖書借閱次數達 1045 次。</p> <p>(三) 提供國內外修習運動管理、運動訓練、運動醫學、運動保健及運動科學等專業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預計 10 人次。</p> <p>本中心除接受各大專校院學生之申請，亦配合各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之參訪申請，提供各種專業領域之解說與導覽，以期推廣體育運動各相關領域之專業工作，提升我國體育運動之整體實力。</p> <p>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人，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來中心實習。</p> <p>上海體育學院 30 人，於 106 年 8 月 7 日來中心參觀實習。</p> <p>大仁科技大學 83 人次，於 106 年 12 月間，辦理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參觀體驗活動。</p> <p>(四) 世大運服務站</p> <p>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大部分皆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培訓，運動科學處於各隊進駐中心期間，皆安排有隨隊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及運科人員，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體能訓練、生理評估、疲勞監控、訓練監控、營養補充、訓練恢復、動作分析、情蒐及運動心理諮商等相關運科支援服務。本屆 2017 世大運在台北舉辦，國訓中心為讓代表隊教練、選手能真真實實地有「在家比賽」的感覺，盡可能地發揮主場優勢，將平時的運科支援及運醫防護落</p>		<p>年度延續性辦理之計畫，建議不予認列特殊績效。</p> <p>三、</p> <p>(一) 提升外語能力是否有英檢之具體成效？</p> <p>(二) 有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具體內容為何？</p> <p>(三) 組織創新發展事項可再加強。</p> <p>四、除教練及選手外，建議增加員工成長課程，包括採購、營運管理及運動訓練與防護等專業職能課程，以確保服務品質的提升。</p> <p>五、</p> <p>(一) 欣見與文藻外語大學應文系合作，教導選手語文能力。</p> <p>(二) 建議應與國內與運動技術直接相關之學系所合作，以利實際有效整合各專業領域功能，幫助選手與教練突破訓練瓶頸。</p> <p>(三) 運科中心應與醫學大學實質合作。</p> <p>六、建議增加外語課程提升選手和教練的外語能力，另外籍教練的國語教學課程(特別是專項運動用詞)也需考量，藉此提升外籍教練與本國選手/教練訓練時的溝通效率。</p> <p>七、</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實於競賽場上，於是自今年3月起即開始籌畫「世大運服務站計畫」，除了有8位中心運動防護人員直接納入代表團名單外，另全力動員約30位運科人員、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於比賽期間北上隨隊支援，並於跆拳道、滑輪溜冰及舉重項目之競賽場地設置服務站，提供相關運科服務。</p> <p>(五)運動競技成績暨情蒐數據整合型計畫 依據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第11條及第29條規定，「體育運動團體應加強推動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制度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另參考106-112年五項發展策略中指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作為未來長期追蹤運動員成長發展及選才之重要依據」。 本案計畫分為建置運動競技成績資料庫、建立運動科學選材資料庫、建構運動情蒐資訊系統三大計畫目標。本案經樹德科技大學完成先期規劃之整體建議為成立運動資訊情蒐專責單位，建置運動競技成績資訊系統及開發運動員管理及情蒐系統。</p> <p>(六)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競技強化委員會自106年9月15日成立後即接手「2020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草案)」擬訂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聘任專長含蓋行政、訓輔、運科三大領域委員(總召集人1人、委員11人)，以周全、個別化方式協助培訓隊選手，以達到2018年亞運會、2020年東京奧運會奪金目標。經兩次委員會議，審議有關「2020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草案」、遴選優秀選手(A⁺和A級選手)名單及相關個別化方式協助培訓隊選手支援工作之定稿。透過三大領域在行政資源挹注，使效率提升、品質改善，能綜合協調支援及服務；在運動科學協助下，針對個別化選手設計，整合生理體能、生物力學、運動心理、營養生化、運動資訊、運動防護，結合運動醫學與科學個專業領域使其成績有更多突破；在執行訓練輔助及督導下，落實個別化訓練、競技專業強化事宜、輔導教練訓練計畫、實務操練等建構完善後勤支援。預期短期目標在2018年亞運會達到10金以上成績目標，長期目標為2020年東京奧運會突破參加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為最終目標。</p> <p>(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p>		<p>(一)積極提升外語能力、推動相關的運動競技成績暨情蒐數據整合型計畫、打造完整的人才培育計畫，以上各項已經逐步邁向專業化的營運之路。</p> <p>(二)在社會形象和募款部份，建議可以向體育署爭取國訓口述史計畫：「國訓風雲」(或是「那一年，我們一起待過的國訓」)，訪談選手、教練和職員的集體記憶，收集老照片和物件，成為形象重塑和設計紀念品的來源，也可以凝聚國訓團隊的士氣、自信和集體感，讓國訓成為台灣社會的公共財，也是培育體育人才的火車頭。</p> <p>(三)建議構思和評估成立「國家體育博物館」的可行性。</p> <p>八、看得出國訓中心對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相關事項的努力且逐年成長進步中。</p> <p>九、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內容尚稱良好，實際達成數與指標符合，但未來仍須納入品質成效指標。</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p>期) 為無縫接軌目前中心於 105 年至 108 年執行之二期計畫建設，本案計畫計有 33 項子計畫(國訓中心 21 項；訓練基地 6 項；人才培育 6 項)，各項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皆有其特色並可彈性選擇推動設置；期程預計自 109 年至 116 年共 8 年，每年計畫經費約 33 億元。本案分為三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分為 12 項興建計畫、5 項延伸整建計畫及 4 項接續整合計畫，共計 21 項建設計畫，主要目標為強化硬體設施空間，提升國際運動競技實力，各年度經費平均約需 12.5 億元。 第二部分為訓練基地暨訓練站興整建計畫，分為北部、中部、東部、高地、水域等 5 個訓練基地及專項與綜合訓練站，共 6 項建置計畫，期以建構全國完善培訓體系，有效培育基層選手，奠定各級選手之接班梯隊，其各年度經費平均約需 11.3 億元。 第三部分為人才培育計畫，以本中心業務計畫內六大目標培養卓越競技人才，其各年度經費平均約需 9.4 億元。</p>		
第壹大項：培養卓越人才（20%）小計	18.3(獲分率 91.5%)		
第貳大項：打造頂尖團隊（10%）小計	7.55(獲分率 75.5%)		
第參大項：落實運動科學（10%）小計	8.32(獲分率 83.2%)		
第肆大項：彈性營運管理（10%）小計	7.83(獲分率 78.3%)		
第伍大項：促進職涯發展（10%）小計	8.28(獲分率 82.8%)		
第陸大項：學習標竿經驗（5%）	3.94(獲分率 78.8%)		
第柒大項：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10%）	8.35(獲分率 83.5%)		
第捌大項：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15%）	11.07(獲分率 73.8%)		
第玖大項：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10%）	7.89(獲分率 78.9%)		
第拾大項：特殊績效(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3.9(加分題)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與辦理情形	委員評分	委員複評意見
總分	85.43		

備註：本表所列各項績效目標配分總計為 100 分，請依各項績效目標衡量指標配分逐項辦理評核。

肆、總評

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本次績效評鑑為第 3 次辦理年度評鑑，評鑑結果期能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未來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並能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更優質服務，協助選手提升競技水準，超越自我，獲取佳績。

考量本次評鑑除為提高監督功能外，應該進一步發揮輔導功能，為引導國訓中心健全其營運體制，本評鑑會將於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結束後，即啟動評鑑輔導機制，協助國訓中心具體呈現業務成效，並充分瞭解評鑑構面和評鑑項目，以及如何建構適宜的評鑑指標及設定目標值，以協助中心成長並加強對外關係。

由於國訓中心的設置是為執行選手培訓之特定公共事務，並非如國營事業機構單純追求經營效益，是以，本評鑑會在輔導國訓中心建構績效目標時避免偏重經營效益(例如自籌財源比例非主要效標)，而應著重於促進公共利益，以真正發揮行政法人設置之目的。

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獲本評鑑會評分 85.43 分及給予「優等」等第，因今年績效評鑑指標增設特殊績效，國訓中心以「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外加 3.9 分，因此就年度業務計畫目標獲分 81.53 分，外加特殊績效 3.9 分，共獲 85.43 分，整體辦理

情形較去年進步，本評鑑會並依評鑑項目 10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提出如下建議：

一、培養卓越人才

- (一) 須考量 2017 年主要奪牌項目原因，下屆世大運如何維持總獎牌數與排名，值得思考，後續應逐步落實選手培訓和參賽計畫。建議可以檢討未奪牌的因素，或是增加教練和選手的回饋機制，積極建立下一個階段的改善計畫。
- (二) 建議國訓中心應延續各重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為 2018 年亞運作好萬全準備，惟全國各單項協會意見整合不易，國訓中心須具更強大溝通協調團隊，另輔導單項協會辦理參加運動錦標賽與選手移地訓練，應考量重點項目與非重點項目的比例分配，並提供移地訓練的國家名稱與理由。
- (三) 為落實奪金目標，除了量化指標外，應對參賽實施計畫進行質化評估，確實檢討備戰優缺點，至辦理一般體能及專項體能檢測，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
- (四) 應該利用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集訓列管時間，強化役男之運動科學觀念及充實專業知能，建議可以審視及補充說明補充兵役和替代役男的集訓及參賽成效，以及盤點他們集訓的具體收穫。
- (五) 替代役男列管人數及辦理公益服務皆較去年減少，另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替代役男將逐年減少，國訓中心應預為因應。

二、打造頂尖團隊

- (一) 應有計畫邀請重點項目國際知名運動教練及運動科學專家學者至中心研習，以提升優秀教練的專業能力。

- (二) 本項僅列執行情形，欠缺培訓品質或成效指標，亦未見是否有效提升培訓隊教練專項技術認知及優勢、專業能力、專業知識等績效目標，建議落實並加強在未來年度逐步增建，包括培訓方向、內容和可能調整建議，另應該調查滿意度及意見回饋，以便具體了解教練之學習成效，並事先瞭解教練之需求，惟仍宜注意選擇優質課程，而非追求數量之達成。
- (三) 107年5月9日簡報資料為「106年度共17個運動項目、32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敬請確認與自評內容不符之原因。
- (四) 「國家教練增能教育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迄今尚未完成，亦為審計部列冊追蹤辦理情形，請加速完成，另建議名稱可以改為「國家教練專業增能教育實施辦法」，在分區研商會議外，可以廣納公眾參與平台來修改建議。
- (五) 由於國家級運動選手才得以進駐國訓中心，國家級運動教練之培育，應系統性規劃，尤應注重座談、研習內容品質，須有別於一般研習課程內容，另建議思考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推動辦理講習的機制，避免集中部分項目，並繼續追蹤其成效。

三、落實運動科學

- (一) 應盡快落實運科和運醫團隊協助解決訓練時所遇瓶頸與問題，勿僅止於召開籌設會議；TANITA 或 InBody 適合一般運動員或民眾，對於精英運動員應有較精準之儀器，例如 DEXA。
- (二) 由於不同項目運動員的協助訓練方式與運科內容有很大差異，是否各運動項目已提供足夠的運科協助人員？特別是在重點項目方面，建議未來宜打造專屬的個人完整培訓規劃，包括心理、生理、營養、力學、訓練與禁藥、運動防護與傷害等，以協助教練及選

手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

- (三) 目前自評仍偏向「行政管考」性質，欠缺品質或成效評估指標，而支援系統的成效重點在被支援之運動員、教練等主要關係人之需求是否有效滿足，以及檢討後續可能縮小需求缺口之重點項目。建議未來年度逐步補強，必須同時包括運動員、教練等主要關係人之意見調查分析。
- (四) 隨隊運科與運傷防護人員在各個項目明顯不足，須依各運動項目特性提供足夠的生理、體能、心理、力學、傷害等專業運科與傷防人員，並能建構彈性的輪調支援制度，達成健全化的後勤支援網絡，特別是重點項目，未來宜積極培訓運科及防護隨隊人員，以期每隊至少都有 2-3 位防護隨隊人員；其次，教練的心理輔導及選手的運動心理技能訓練也應有專業的隨隊人員才是。

四、彈性營運管理

- (一) 中心於未經過完善的預算與員額評估及檢討原扁平化組織架構的執行成效，於組織章程未完成修正備查程序即逕自參考公務體系的科層體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大量擴編，甚而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及文化部處務規程規定，將原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分工太細及多層次之管理反而造成眾多案件未能如期完成，公文批閱延誤，時有所聞，會議通知之傳遞，時因取消未通知委員、連續 3 年預算均未能執行完畢，且大量擴編組織造成人事費不足，而挪用運動發展基金將教育部補助之選手培訓經費支應人事費並於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等，顯對於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亦未產生正面效益，以致發生將教練選手伙食費支應人事費而影響伙食品質及羽球場地支援不足

之爭議。

- (二) 應補充競技強化委員會的組成、職能以及與其他組織的差異性和互補性，凸顯它的重要定位和意義。
- (三)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因地下室開挖遭遇地下水位問題，目前進度已稍有落後，應加強採取有效之抽排水措施，並掌握天候積極趕辦開挖及 PC 封底作業。
- (四) 107 年 5 月 9 日實地訪視球類館之各運動場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指標，部分 PM10、PM2.5 出現紅色，部分溼度出現紫色，應建構即時之因應處置措施。
- (五) 3 棟建築物補照工程應儘速完成，選手與教練宿舍是目前中心最需改善的部分，希望能如期完工。

五、促進職涯發展

- (一) 除研究所較專業課程外，應整體規劃選手輔導課程，落實學習成效，並注重授課老師之教學品質，建議適度瞭解課輔老師的教學困境，提出不利選手學習的改善之道，亦可利用中心專業人力(如具博碩士學位之運科人員)，勿流於形式。
- (二) 建議思考成立「IEP 委員會」針對本三項的目標，來加強個別化選手帶著走的能力。
- (三) 課業輔導除選手各校學業科目之外，應增加外語、說話藝術、溝通表達等課程，或藉由集思廣益，與相關單位戮力推動大學以上頂尖選手的彈性修課措施、個別化自主學習計畫、客製化教育計畫，或者是採取多元彈性的學習模組和評量方式，以便能夠適合選手在賽季和集訓的學習需求，另課業輔導之評量指標不應以人數做標準，需要理解選手真正的學習需求和具體學習成效並以課

業成績是否改善做為績效評估。

- (四) 未具體說明第二專長專業技能之培養成效，有關安排影片欣賞等內容，對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能達成何種成效？培養第二專長需要整體性而長期的規劃，應瞭解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並以選手未來可能職場的相關項目為考量，協助其與企業的實習或媒合，建議事前收集相關的需求，再行安排，以免不符所需，建議未來績效評估納入學生意見調查結果。

六、學習標竿經驗

- (一) 第一項效標訂定為「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講座」，但實施內容為中西餐菜色示範課程，似乎與效標不符，不宜列為此指標績效，建議宜再提升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講座場次、交流頻率及密度，另主辦各類講習，應增列參加人數，以瞭解教練及選手之參與情形。
- (二) 建議未來應明訂相關國際化策略，據以推動，並具體指出參訪及考察後，哪些值得借鏡之處以適時修正現行制度，亦可收集不同國家訓練中心的營運管理資訊，廣邀前來分享，或是主動規劃出訪計畫，強化國內外的交流見學機會（無論是選手、教練、運科人員、職員）。此外，可適度規劃不同組別的職員，也能擁有專業化的考察機會。

七、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

- (一) 106 年度預算達成率 94.42% 較 105 年 96.10% 下降，宜再加強預算執行及管控，須思考如何提高自籌款達成率，建議研擬長期的自籌計畫，並區分出現金和物資的自籌策略。
- (二) 孳息收入似乎為中心財務資金理財主要方式，不僅達標且都超

標。但透過資訊整合分析效益達成率可再提升。

- (三)各處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未有量化數據之呈現；補助款之執行應提前規劃與加強執行，如於年度終了才對於未執行經費予以檢討，調流程用至有需求之部門，有消耗預算之疑慮，儘可能每月達成所提報之預算執行率，按季定期召開會議並檢討預算執行及達成情形。
-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目前由各處室主管兼任稽核非本身執行之工作，故宜由外部人員協助監督，並應對稽核發現缺失內容追蹤考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五)內部控制應依管理需求建置，每個內部控制作業應訂定期限定期稽核，並針對風險較高之作業加強加深不定期進行稽核工作，內部稽核應訂定完整年度稽核計畫，此項指標宜再修正設訂更具體目標。

八、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 (一)針對服務之績效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未說明後續之回饋改進作法，另 107 年 3 月 13 日聯合報有關部分教練反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報導，顯示餐廳伙食尚有改善空間，對於有關新聞媒體之報導，應有回應機制，並就媒體關注事項加強管控。
- (二)建議每個月舉辦「執行長下午茶時間、餐會交流活動」，開放教練或選手自由報名參加，傾聽民意，切身理解相關的需求。
- (三)選手目前對中心的溝通管道為每月教練會議代為轉達，及定期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建議有其他讓選手可以隨時表達意見的溝通管道。
- (四)本項指標應提出滿意度偏低項目因應改善方案，納入次年度規劃

調整重點工作項目，落實優化中心營運目標。

九、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 (一)宜參酌需求調查之結果，對選手及教練的教育課程應有長期整體性之規劃。
- (二)應整體規劃宣傳運動員以及塑造國訓中心品牌形象，推動募款計畫，吸引企業贊助。
- (三)應先有員工職位核心職能之定位說明，方能開設適用之進修課程
- (四)規劃善用鄰近旅館、公舍或租用閒置空間提供選手優質住宿環境乙項，未具體說明規劃方案之實際利用情形。

十、特殊績效-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 (一)本項之(一)「全面提升教練、選手及員工外語能力」，與「伍、促進職涯發展」部分指標相近，另提升外語能力是否有英檢之具體成效? 有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具體內容為何?
- (二)關於(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屬未來年度延續性辦理之計畫，建議不予認列特殊績效。
- (三)組織創新發展事項可再加強，除教練及選手外，建議增加員工成長課程，包括採購、營運管理及運動訓練與防護等專業職能課程，以確保服務品質的提升。
- (四)建議運科中心應與醫學大學實質合作，並與國內與運動技術直接相關之學系所合作，以利實際有效整合各專業領域功能，幫助選手與教練突破訓練瓶頸。
- (五)建議增加外語課程提升選手和教練的外語能力，另外籍教練的國語教學課程(特別是專項運動用詞)也需考量，藉此提升外籍教練與本國選手/教練訓練時的溝通效率。

(六)在社會形象和募款部份，建議可以向體育署爭取國訓口述史計畫：「國訓風雲」(或是「那一年，我們一起待過的國訓」)，訪談選手、教練和職員的集體記憶，收集老照片和物件，成為形象重塑和設計紀念品的來源，也可以凝聚國訓團隊的士氣、自信和集體感，讓國訓成為台灣社會的公共財，也是培育體育人才的火車頭。

(七)建議構思和評估成立「國家體育博物館」的可行性。

(八)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內容尚稱良好，實際達成數與指標符合，但未來仍須納入品質成效指標。